

112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鑒於當前刑事政策導入外部視察制度，並著重提升教化處遇成效、落實戒護管理、加強技能訓練、精進生活給養及提供便民服務等，本監編排本年度計畫目標提要如下：

- 一、促進業務革新，提升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加強外部視察制度宣導及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管制與考核。
- 二、推行各項人事業務，加強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及員工協助機制。
- 三、加強會計審核及預算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
- 四、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維護機關資通安全。
- 五、強化機關防貪反貪共識，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並結合機關運作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 六、依照各授權辦法，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與照顧，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營造安全服刑與工作環境。教導與管理同仁正確使用器械、戒具及科技設備，強化應變機制，提升同仁危機處理能力。
- 七、強化修復式司法之輔導，引進社會資源入監協助推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安排心理及社工人員輔導，並積極辦理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業務，加強專業處遇課程，配合社區監督無縫接軌，以期適應社會生活。另對於罪名為詐欺罪者，強化法治觀念，以期導正偏差價值觀；罪名為毒品犯者，施以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堅定戒毒意志；罪名為酒駕者，參照三級預防模式辦理相對應處遇課程。有關家庭支持上，結合面對面懇親、家庭電子聯絡簿、枕邊細語等互動方案，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 八、落實調查分類業務與復歸轉銜事宜，確實宣導及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包含就學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積極推行就業、輔、安置、介接等轉銜服務暨及時兩方案等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 九、拓展作業績效，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及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提升就業及謀生技能。
- 十、強化身心疾病保健預防及醫療照護，提升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觀念，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 十一、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加強名籍、財產、宿舍、物品保管及

檔案之管理，提供收容人伙食。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分配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行政管理	一、矯正業務	31,750 千元	
	二、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人事業務	534,406 千元	
	四、會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統計工作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政風工作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教化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作業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戒護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衛生醫療	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其他	一、獎補助費	126 千元	
	二、設備及投資	3,907 千元	
總計：		570,189 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總務科一般項目)	第 6 頁
	二、監獄行政管理(總務科專業性項目)	第 14 頁
	三、研考業務	第 17 頁
	四、人事管理	第 20 頁
	五、會計工作業務	第 22 頁
	六、統計工作業務	第 23 頁
	七、政風工作業務	第 26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9 頁
	二、教化	第 39 頁
	三、作業	第 73 頁
	四、戒護	第 76 頁
	五、衛生醫療	第 94 頁
	六、受刑人給養	第 101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總務科一般性項目)	<p>(一) 加強環境管理及綠化工作，並儘量採用「環保標準」或符合「綠色消費」之觀念，以減少環境污染。</p> <p>(二) 文件、報表電腦化作業。</p> <p>(三) 公務車定期保養、檢驗，以延長使用年限。</p> <p>(四) 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管養、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依國有財產</p>	<p>1.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組織策略。</p> <p>2. 響應環保政策，配合綠色採購，設定目標值為 90% 以上。</p> <p>3. 落實環保署「自備、重複、少用」之減塑新生活運動。</p> <p>文件、報表朝全方位電腦作業進行。</p> <p>確實追蹤檢查各車輛保養及清潔工作，行駛 5,000 公里按時進廠保養，以延長車輛使用年限。</p> <p>確實掌握本監財產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利後續財產養護及檢核工作。</p>	<p>(1) 執行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策略，使全監的職工及收容人成為環保尖兵。</p> <p>(2) 推動全監同仁辦公室綠美化運動。</p> <p>為配合環保政策，在採購上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為主。</p> <p>宣導多使用環保杯具，以及藉由因地制宜之具體措施，減少使用瓶裝水，實踐「減塑、環保」之目的。</p> <p>督導各承辦人員確實遵照文件、公文電腦化作業辦理。</p> <p>(1) 每週依據車輛保養登記簿檢核項目，督促駕駛確實執行保養清潔。</p> <p>(2) 隨時追蹤各車輛是否已屆進廠保養里程數，並督促駕駛進廠保養。</p> <p>(3) 隨時追蹤每部車輛之油耗與里程數是否合理。</p> <p>(1) 新增之財產依「財物標準分類」詳實登載入產籍，製作財產增加單，並黏貼新式財產標籤確實管理。</p> <p>(2) 財物報廢依相關規定陳核報廢，集中管理、定時清點，再循序簽准公開標售或拍賣，其所得全數解繳國庫。</p> <p>(3) 加速辦理財產管理電</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管理手冊辦理。		<p>腦化流程，並與國有財產署核帳同步比對，俾免發生錯帳情事。</p> <p>(4) 機關接受各項捐贈前，應審慎考量受贈財物與其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捐贈用途是否恰當及適法性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討，為避免不法情形，機關對於捐贈實物之案件，應注意贈與價值是否符合市價，必要時應行訪價，以免捐贈者浮報。</p> <p>(5) 各項捐贈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點、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受贈財物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依捐贈財產監督程序辦理公開徵信，於機關網站電子公布欄增列「受贈公告」欄，刊登 6 個月（刊登內容包括：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物資、日期、用途及辦理情形）並陳報年度捐贈清冊、捐贈同意書、機關網站公告報署備查。</p>		
		(五) 配合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舊監宿舍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登錄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案。	(1) 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02849 號函決議該區經文化資產審議會暫訂為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物群。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宿舍。		(2)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949591 號公告該區為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範圍。 (3)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802533421 號公告該區變更登錄種類、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 (4)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102940951 號公告該區變更本體範圍與登錄理由。 (5)本監財管承辦人及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定期巡查、養護舊監宿舍區，避免不明人士、流浪漢侵入破壞，確保歷史建築群之完整性。 (6)配合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撥用不動產作業。		
		(六)物料庫房每月製作報表、年度盤存物帳是否相符。	定期確實盤點，並依規定製作報表陳核。	(1)登錄工作要求隨收隨登，隨發隨登。 (2)確實將每月購入、發出之物品數量登錄於消耗品分類帳，並詳加核對，並由會計、政風單位不定期查核。 (3)目前法務部運用電腦化之物品領用系統、對於新入庫或已入庫之用品、皆依規定辦理。		
		(七)加強檔案管理、歸檔、清查	1.每日清理庫房環境，維持整齊乾淨。 2.每日清查歸檔公文有	每日派固定人員於庫房內外進行清潔工作，並由檔案室人員在場協助。 加強承辦人員良好之歸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及銷毀 作業。	<p>無漏寫檔號、頁數或檔號錯誤之情形，並核對線上資料，以維護檔庫數據正確。</p> <p>3. 落實公文線上調閱系統，加強資料控管。</p> <p>4. 每週定期清查有無調卷仍未歸還之卷宗。</p> <p>5. 每月辦理未歸檔公文稽催，以符管制時效。</p> <p>6. 檔案目錄定期（每半年）彙送檔案管理局。</p> <p>7. 每年固定參加檔管局所開訓之檔案管理課程，以充實在職人員檔案管理能力。</p> <p>8. 每年辦理檔案清查暨銷毀檔案至少 1 次。</p>	<p>檔觀念，並定期於行政資訊網上宣導，若有疏漏，應即時其更正。</p> <p>公文線上調閱系統已正式上線，將加強宣導，落實資料控管原則，以利保密作業。</p> <p>以公文調閱期限為主，若有未準時歸還者，應報請各科室主管督促歸還，若需展期，則請承辦人員確實填寫展期單，經科室主管核可後辦理。</p> <p>製作未歸檔公文清單，公告於行政資訊網，請相關科室配合稽催。</p> <p>檔案目錄依檔案管理局規定格式彙送該局，並統計數量報法務部檔案科備查。</p> <p>以公費公假方式派相關人員參加檔管局所開辦之專業課程，將有利助於機關檔案室之建置與管理，對實務處理亦有一定之效益。</p> <p>核對清查庫房檔案是否保持完整無毀損？數量是否正確？已逾保存年限檔案依規定印出檔案銷毀目錄送檔案管理局審核。 (1)定期檢視檔案簿冊，並加以整理。 (2)身分簿之存放須確實，</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八) 精進文書作業與管制。	各項文書作業及管理均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並定期加以整理。 (1) 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作業確實遵行行政院秘書處出版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2) 由督導人員不定期抽查。		
		(九) 詳實編製身分簿及收容人數。	詳實編製身分簿，杜絕冒名頂替送執行及避免誤放或逾放情形，並有效控制收容人數。	(1) 檢方移送收容人監服刑所隨案併送之個資(指揮書、指紋卡、人像等資料等)入監落實核實。 (2) 透過影像比對系統，對比對分數過低有疑異之個案，通知調查分類科再確認，若有必要則採集指紋送刑事警察局鑑識科鑑定比對。 (3) 經獄政資訊系統多方檢核，產出之出監名冊應落實複核機制，並於每日下班前再次確認出監人員，避免誤放或逾放情形。 (4) 管控收容人超收率，應於人員達到一定超收比例後，報請矯正署核准機動調整移監，期有效控制收容人數。		
		(十) 落實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各科室負責遴選外役監收容人資格審查，應審慎辦理，俾免影響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之正確性與公平性。	(1) 矯正署梯次遴選公文會辦時應注意有無增加新規定，並於會辦公文時加註重要訊息，勿便宜行事使用例行簽辦意見辦理。 (2) 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申請審查表」，應落實審核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所填資料有無遺漏，若遺漏應通知科室補正。</p> <p>(3)有關「審查基準表」之「其他」欄位應詳記各承辦科室所查察事項於獄政系統中。</p> <p>(4)遴選過程中，受刑人處遇資料變動致影響其遴選審查基準表之資格及積分，各承辦科室應積極與名籍股橫向聯繫，並陳報矯正署更正，俾免影響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之正確性與公平性。</p> <p>(5)為避免受刑人移入外役監後，因疏誤而有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情形者，經陳報矯正署核准後，將由執行機關解送受刑人回監執行，並查明責任議處之，故各科室應確實掌握報名外役監遴選收容人即時動態。</p>		
		(十一) 精進採購技術、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強化訪價技巧與相關資訊來源之取得，熟稔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並藉由比價、招標等方式降低採購成本。	<p>(1)採購人員須充分掌握市場行情趨勢。</p> <p>(2)鼓勵採購人員參加採購技巧等相關課程。</p> <p>(3)庶務股人員遇有採購上疑義即隨時提出互相討論，藉此精進採購技術。</p> <p>(4)平時遇有採購上之疑義，應立即蒐集相關法令資訊適時予以處置，或諮詢工程會協助。</p>		
		(十二) 積極配合環保	強化公家機關維護環境衛生之權責，以提升全民居住品質及機關形象。	<p>(1)落實辦公廳舍周邊環境清潔之執行。</p> <p>(2)加強機關週邊環境之</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署執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p> <p>(十三) 持續辦理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個別加、退保事宜。</p> <p>(十四) 嚴格要求營繕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管理。</p> <p>(十五) 持續推動環保監獄，實踐環保理念。</p> <p>(十六) 推動節能減碳</p>	<p>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規劃與說明」手冊辦理。</p> <p>落實執行工程管理制度，借重監造單位、督導單位及其他配合單位之群策群力，使工程可在工程契約及相關規範下順利進行，如期如質完成。</p> <p>藉由共同參與，使收容人體悟環境保護及再生能源之重要性，以達教化之效。</p> <p>每年減少用電量及用油量各 1%。</p>	<p>綠美化工作。</p> <p>(3) 加強收容人有關落實環保之宣導。</p> <p>(1) 個別加保：新收疾病、保外就醫返監、外籍、大陸港澳地區之收容人。</p> <p>(2) 個別轉出：保外就醫、個別請求、脫逃之收容人。</p> <p>(3) 個別退保：死亡、失蹤、不符健保資格之收容人。</p> <p>(1) 承辦人員充分明瞭工程契約內容、施工規範、施工計畫、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職責落實執行。</p> <p>(2) 督促監造單位應確實執行審查及監督施工品質等相關工作。</p> <p>(3) 確實督導廠商施工進度，如遇廠商施工進度落後，則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以確保工程進度能順利進行。</p> <p>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並配合綠能發電政策由臺中市環保局回收生廚餘，創造再生能源及環保利基。</p> <p>(1) 用電部分 ① 落實本監節能減碳實施計畫，並督促各責</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措施。		<p>任區域負責人依該計畫確實執行，以達節省能源量之目標。</p> <p>②冷氣機溫度全面設定在 26°C；辦公室溫度未達 30°C 不開冷氣。</p> <p>③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不定期抽查各責任區域，督導同仁養成節約能源習慣。</p> <p>④汰換老舊電器為綠色節能電器。</p> <p>⑤配合政府節能補助措施將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今年將賡續採購 LED 燈具，以減少用電量。</p> <p>(2)用油部分</p> <p>①本監於 112 年 9 月份已更換 2 台柴油鍋爐燃燒系統為天然瓦斯氣系統，提高熱能落實減少用油量之目標。</p> <p>②除非必要盡量減少公務派車。</p> <p>③公務車輛老舊，省油效率不佳者，已積極爭取汰換老舊車輛，採購符合公務兼具省油環保之車輛。</p>		
		(十七) 廚餘減量措施。	本監每日廚餘量約 3.8 公噸計畫逐步減量至 3.5 公噸。	<p>(1)持續觀察收容人米糧廚餘量，視情形報矯正署核後備降低收容人每日食米量。</p> <p>(2)將廚餘部分自行施做堆肥，部分熟廚餘飼養黑水虻去化，大部分販售給合格之養豬場。</p> <p>(3)增加伙食變化，促進收容人食慾，降低廚餘</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監獄 行政管理 (總務 科專業 性項目)	<p>(一) 執行機械設備費。</p> <p>(二) 執行業務費。</p> <p>(三) 執行機關經費預算，執行率每月 85% 以上。</p> <p>(四) 每</p>	<p>1. 採購廚餘處理機設備施作工程。</p> <p>2. 採購小會議室投影機 1 台。</p> <p>3. 採購本監公務用保險箱一批。</p> <p>4. 採購訂製手機充電系統櫃工程 1 座。</p> <p>5. 採購本監汰舊換新冷氣一批。</p> <p>6. 採購接見室印表機一台</p> <p>1. 採購全監公務用文具用品一批。</p> <p>2. 採購全監影印機、列表機碳粉匣。</p> <p>3. 採購全監影印機用影印紙 240 箱。</p> <p>依規定執機關經費預算，執行率達每月須達 85% 以上；全年度應達 90% 以上。</p> <p>使收容人之保管金帳戶，</p>	<p>數量。</p> <p>(4)預計 112 年 11 月完成採購廚餘處理機，以配合廚餘減量及去化政策，目前已在規畫招標事宜。</p> <p>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成。</p> <p>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完成。</p> <p>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完成。</p> <p>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p> <p>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p> <p>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p> <p>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p> <p>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p> <p>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p> <p>經費執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達到每月預訂之執行進度。</p> <p>每月抽查收容人數 350</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月保管金、勞作金分戶帳卡及手摺抽查。</p> <p>(五) 加強獄政文物之蒐集。</p> <p>(六) 行政或強制執行之勞作金或保管金等扣繳金額及分配方式。</p> <p>(七) 強化新收短期收容人指揮執行書之查核機制。</p> <p>(八) 重要工程案件之管制預警機制。</p>	<p>錯誤率減至零，以維收容人保管金帳戶之正確性。</p> <p>各文物蒐集小組群策群力，蒐集相關獄政文物充實館藏文物內涵。</p> <p>向收容人加強宣導若生活或醫療等相關特殊情形，而需提高酌留費用者，可具狀向強制(行政)執行機關或檢察官提出聲請</p> <p>降低延釋收容人事件發生</p> <p>針對「個案計畫研擬、報核」、「預算編列、分配及執行」及「工程設計施工」等作業階段，分別建立預警及管制流程。</p>	<p>人次，核對帳戶金額是否正確，如有金額錯誤，立即核對更正。並將核對結果送陳核。</p> <p>(1) 每季各小組需自我檢核 1 次。 (2) 各組應將所蒐集之文物製作成「文物蒐集清冊」、「文物基本資料表」送交彙整俾便於每年 1、4、7、10 月初函送嘉義監獄。</p> <p>(1) 加強宣導收容人若有特殊情形可具狀提出聲請。 (2) 對於收容人提出異議時，均提供諮詢協助，以保障收容人權益。</p> <p>(1) 確實登錄獄政資訊系統(CJALA002F) 管控欄位。 (2) 針對指揮執行書記載罰金、拘役且刑期小於(含) 3 日者，當日業管人員應確實辨識，並於獄政系統欄位點選之。</p> <p>(1) 由機關首長指定督導層級人員投入工程案件。 (2) 確實管控預算執行率及控管里程碑之進度，並積極督導現場施作進度，以利掌控工程進度。</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九) 自來水改善計畫。	改善收容人用水，進而提升收容人生活及衛生品質，完善收容人處遇，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	依矯正署 110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1803750 號函辦理。112 年度為設計階段，目前已完成法定空地分割、地籍登記與建築線申請、地質測量鑽探、水保計畫書及細部設計書圖，並聘請委員審查圖說以利後續工程進行。112 年度為監造施工階段，於完成水保與加強山坡地審查、申請雜項執照及工程發包、決標等事項後即進行主體建築工程。前開事項預計於年中完成；工程驗收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十) 國家賠償案件。	1. 依據國家賠償法相關法令，落實國家賠償制度的實施。 2.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實施。	(1) 訂定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2) 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指派本監副典獄長擔任，其餘成員由機關首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機關之主管擔任，其中社會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二分之一。 (3) 前項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治專長。 (4) 處理小組成立前，依據請求書陳述的事由，將請求書分由業務主辦科室，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如業務主辦科室，簽經相關單位及人員說明後，足認本機關顯無賠償義務者，得逕以拒絕賠償理由書敘明理由予以駁回，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三、研考 業務	<p>(一) 加強研究發展督催各業務之執行。</p> <p>(二) 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p>	<p>落實獄政革新，加強各項業務進行之效率及品質。</p> <p>1. 切實加強文書處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2. 廣續推動公文電子化</p>	<p>須送至國賠小組審議。</p> <p>(5) 拒絕賠償理由書由業務主辦科室擬稿，並由本機關熟諳法律人員及總務科承辦國家賠償文牘人員協助繕稿後陳核。</p> <p>(6) 依矯正署 102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201795100 號函，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擬拒絕賠償所作拒絕賠償理由書（初稿），應先報請矯正署審核。</p> <p>(1) 落實預算之執行，審核執行進度，並督促主辦科室依限執行且由會計室每月製作「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報署。</p> <p>(2)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管考各項業務執行進度，製作會議紀錄，並將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考核並追蹤。</p> <p>(1) 落實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p> <p>(2) 追蹤公文處理過程，運用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稽催，每月製作時效管制統計表陳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3) 落實行政規則增修時進行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作業之時效管制。</p> <p>(1) 追蹤考核轉換電子公</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為民服務。	<p>作業，督促每月交換比率達 70% 以上提升行政效率。</p> <p>1. 視防疫政策滾動檢討辦理社區服隊業務，協助社區之環境整理工作，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2. 提升接見作業行政效率，縮短民眾排隊等待時間並強化便民服務理念，達成親民目標。</p>	<p>文傳輸作業。</p> <p>(2) 每月督促收發室彙製各科室交換比率陳核，作為管考依據。</p> <p>為強化敦親睦鄰，每月在完善防疫措施下，督促辦理社區服務，並彙整各項績效資料每月上網填報。</p> <p>(1) 督促檢討改善接見、寄物辦理措施服務流程。</p> <p>(2) 設置服務台，由志工協助民眾領取號碼牌，以解決人力不足及因應民眾各種諮詢問題。</p> <p>(3) 督促每日派人專責清掃整理接見送物處所，並對環境實施綠美化工作。</p> <p>(4) 督促定時更換書報雜誌，供應茶水，紙筆等，並安排志工主動服務民眾。</p> <p>(5) 督促在經費許可下，視實際需要增添設備，以供候見民眾使用。</p> <p>(6) 加強推動「預約接見」、「遠距接見」、「遠距訊問」及「手機行動接見」業務，以更多元化之方式節省社會成本，增加效率。</p> <p>(7) 賡續推廣網路、電話預約接見服務，強化民眾資訊便利，善用預約制度，並於接見處所增設電腦，由志工操作協助民眾預約使用。</p> <p>(8) 督促對於收容人申請郵包、家屬寄入信件</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3. 加強推行服務禮貌運動。</p> <p>4. 落實服務人員態度考核。</p> <p>5. 接受民眾陳情案件及意見。</p> <p>6.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p>	<p>等，均明定各項規範公告周知，並落實審核。</p> <p>(1)督促要求工作人員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2)由各級幹部不定時至各服務據點督勤，俾維服務品質。</p> <p>(1)督促各科室利用各種集會、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灌輸為民服務觀念，並摘要講解為民服務工作要點。 (2)適時修訂便民服務手冊為執行同仁之依循。 (3)督促加強志工服務效能及教育訓練。 (4)不定期針對為民服務實施要項抽查，注意同仁服務態度及效率。 (5)督促電話禮貌小組每月持續進行電話禮貌測試至少 3 人次。</p> <p>(1)接見候見室設置意見箱，定期由秘書室人員開啟後分由業管科室進行回應，並張貼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 (2)機關網站首頁設置為民服務及首長信箱，民眾可藉由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及意見交流。 (3)不定期實施問卷調查，提升服務效能。</p> <p>(1)強化本監正面媒體曝光度，督促辦理活動之主辦科室提供相關正面媒體稿件，供本室擬定新聞稿。 (2)督促收集輿情報導之</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四) 加強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落實機關業務控制制度施行,管控各項高風險業務監督,避免重大違失案件發生。	承辦人隨時注意網路電子媒體有無本監負面消息,並將相關消息呈報機關首長,如需進行澄清時,督促相關科室提供澄清訊息稿件,擬定澄清稿,即時做出澄清,衡平負面報導。 (1)依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法綜字第 11100252670 號函示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並持續滾動檢討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 (2)每年對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實施自我檢查與內部稽核,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五) 外部視察業務	1. 協助外部視察小組業務進行。 2. 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1)協助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召開,並就欲查察之業務事先安排行程。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2 月 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1901340 號函,指示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當月 15 日前陳報視察報告。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指示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使其於教輔小組會議及收容人生活座談會時宣導,並張貼於公布欄。另於新收講習時告知,並增列於收容人生活手冊內。		
四、人	(一) 廣	參加全民英語檢定及相		(1)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事管理	<p>續推動全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程度。</p> <p>(二)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p> <p>(三) 加強辦理九大人權公約及性別主流化議題課程訓練。</p> <p>(四) 推行人事公開。</p>	<p>當程度測驗合格率达到行政院規定之目標，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p> <p>落實績效考核制度，員工考核獎懲悉依考績法、平時考核要點暨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強化同仁九大人權公約之教育與認識及強化多元性別教育與宣導，將性別主流化議題列入教育訓練課程。</p> <p>貫徹人事陞遷公開、公正、公平原則，對現職人員陞遷、悉依公務人員陞</p>	<p>定考試，提升同仁英語能力測驗合格。</p> <p>(2) 由機關免費提供英語測驗有關書籍及講義等教材供同仁研習。</p> <p>(3) 參加英語測驗合格人員，於參加陞遷積分時依規定計分。</p> <p>(1) 強化考績委員會功能，秉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意旨，對工作績優、品操優良有具體蹟者，從優獎勵，對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人員則依規定從嚴議處。</p> <p>(2) 依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辦理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員均須符合法定要件，避免浮濫，達獎優汰劣宗旨。</p> <p>(3) 依平時考核要點貫徹分層負責，由各級主管對屬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並將優缺點詳實記錄，考核結果陳核機關首長並作為年終考績及遷調訓練之參據。</p> <p>(1) 定期辦理同仁人權公約宣導，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大型宣導講座，不定期辦理各項媒體或其他方式宣導。</p> <p>(2) 依規定每半年陳報兩公約辦理情形。</p> <p>(3) 每年不定期辦理 3 次性別主流化議題教育訓練課程。</p> <p>(1) 強化人事甄審委員會之功能，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五) 全面提升各項人事服務品質。	<p>遷法等相關規定，經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派或遷調。</p> <p>適時提供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凡涉及員工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協助申領，以照護同仁權益。</p>	<p>(2) 依限辦理行政院服務獎章及法務部法務獎牌及功標、年資標等請頒作業。</p> <p>(3) 辦理教誨志工、矯正署績優人員表揚選拔。</p> <p>(1) 即時公告人事服務訊息，並將最新人事異動及重要法令資訊，置於本監行政資訊網及製作海報張貼，供同仁隨時參閱。</p> <p>(2) 凡涉及員工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並協助申領各項補助。</p> <p>(3) 配合國民旅遊卡申請補助，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p> <p>(4) 落實員工人性關懷，加強員工協助方案，主動瞭解同仁需求，協助解決所遭遇之問題，強化同仁情緒疏導及挫折處理之能力，促進同仁心理健康。</p>		
	五、會計工作業務		<p>1. 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p> <p>2. 配合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編製。</p>	<p>(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分預算。</p> <p>(2) 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p> <p>(1) 辦理年度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p> <p>(2) 按月編製分會計月報表。</p> <p>(3)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分決算書。</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六、統計 工作業 務	(一)統計 業務。	<p>3. 配合作業基金預算之 籌編與執行。</p> <p>4. 配合作業基金會計事 務處理及決算編製。</p> <p>1.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 礎資料建置品質。</p>	<p>(1)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 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 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 編製年度作業基金分 預算。</p> <p>(2)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 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提 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基 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 施政目標。</p> <p>(1)辦理年度作業基金分 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 資訊。</p> <p>(2)按月編製作業基金分 會計月報表。</p> <p>(3)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 算報告及作業基金分 決算。</p> <p>(1)蒐集並建立全監收容 人電腦個案資料,包括 新入監/出監/月底在 監資料(如年齡、教育 程度、犯罪原因等基本 個案及更刑異動資料), 並完整正確傳送 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p> <p>(2)收容人假釋、撤銷假 釋、死亡及保外等資料 之統計。</p> <p>(3)收容人技能訓練每日 平均作業,按人數、作 業項目、作業收入、支 出及純益金額之統計。</p> <p>(4)依照公務統計方案彙 編包括監獄、戒治所等 3套公務統計月報及年 度報表。</p> <p>(5)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 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2. 積極主動提供統計系統資料庫機關對個案資料需求，業務導向資料應用統計分析，以提升機關業務推動及發展。</p> <p>3. 辦理統計調查。</p>	<p>畫。</p> <p>(1)應用自力創建之自動化分析平臺，即時提供統計提要分析。</p> <p>(2)擴充公務統計系統資料蒐集項目。</p> <p>(3)充實獄政資料庫。</p> <p>(4)依據擬新增之資料欄位，研提系統需求修改單送法務部資訊處辦理，並辦理後續功能測試作業。</p> <p>(5)增修公務統計報表及新增業務導向報表。</p> <p>(6)依機關收容類別，研提符合業務需求之統計報表及撰寫具機關特性之統計分析，以利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掌握囚情。並呈現具矯正機關特色之統計數據，以利機關推展業務。</p> <p>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二) 資 訊 業 務。	1.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 C 級機關之應辦事項。		<p>(1)管理面：</p> <p>①每年檢視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p> <p>②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 <p>③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p> <p>④辦理業務持續運作災害回覆演練(獄政系統、公文系統、空調、電力及網路)。</p> <p>⑤辦理業管應用系統使用者之帳號及作業權限清查(AD、公文、</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獄政、收容人指紋身分辨識、表單、薪資、便民服務後台、設備登錄、部內網站、部外網站、人事服務園地網站、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法務部晶片鎖管理及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等系統)。</p> <p>⑥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會中就當年度資訊安全相關內外部變更及因應、資安目標與指標量測結果、內部稽核結果及不符合事項處理情形、風險評鑑結果及處理情形及持續改善之機會等事項執行結果，進行研商確認，相關資料作為下年度改進依據。</p> <p>(2)技術面：</p> <p>①辦理電腦及伺服器主機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p> <p>②辦理電腦及伺服器主機資通安全健診。</p> <p>③辦理重要業務資訊資產盤點，並依據個別資產風險等級、脆弱點、威脅及現有控制措施計算風險值，完成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p> <p>④辦理電腦及伺服器主機 Symantec 防毒軟體 RU6 版本升級，啟用防護、更新病毒碼並設定排程掃描。</p> <p>⑤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七、政風 工作業 務	(一) 反 貪業務。	<p>1. 型塑公務員拒絕貪污文化，以「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為終極目標。</p> <p>2. 機關網站全面雙語化及通過無障礙檢測取得標章。</p>	<p>(3) 認知與訓練： ①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符合參訓達成率 100% 規定。 ② 資訊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並維持證書有效性。</p> <p>(1) 成立「網頁推動小組」並指派專人負責網頁英譯及檢核，維持中英文網站雙語化比率 100%，針對外籍民眾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呈現友善及便利之網頁內容。 (2) 定期執行網站無障礙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及維持標章有效性。</p> <p>(1) 推動社會參與：聯合法務部矯正署中區矯正機關合作辦理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 112 年廉政業務研習班及推動社會參與。 (2) 辦理廉政宣導 20 場次：利用監務會議、廉政會報、新進人員到職、管理員常教、環境教育、合作社社員大會及收容人家屬懇親會等機會，以及政府部門、民眾團體參訪機會，加強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p> <p>(1) 配合業務單位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推動機關訂定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公開機制，藉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 查處業務。	1. 以預防組織性、結構性貪瀆犯罪為政風業務重點方向。	<p>(2) 執行預警作為遇案辦理：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即時簽陳首長採取防範作為。</p> <p>(3)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嚴謹擬定工作計畫並予執行，適時蒐報作業或生活違常等風險顧慮人員，強化風險因子之控制管理作為。</p> <p>(4)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p> <p>(5) 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嚴密控管，機先發掘，提升預警功能。</p> <p>(1) 定期會同秘書開啟各工場意見箱，開啟本監自設檢舉信箱及設置於嶺東郵局之郵政檢舉信箱，鼓勵檢舉並發掘貪瀆不法。</p> <p>(2) 結合各科室員工平時考核資料、獎懲令、強制扣薪人員名冊，多管道掌控生活違常人員、出勤及生活狀況，確實掌握風險人員。</p> <p>(3) 遇有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民意機關揭發本監員工涉弊或違失事項，即深入調查處置。</p> <p>(4) 發掘員工涉有貪瀆不法情節具體者，即陳報上級機關，並積極配合廉、檢、調或各級法院保持聯繫協調配合，發</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2. 運用「再防貪」策略，重新建構機制，填補漏洞，促公務員勇於任事。</p>	<p>揮戰力掌握偵處情形。 (5) 利用收容人出監、家屬接見或複查保外收容人等機會辦理訪查工作，探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p> <p>(1) 執行再防貪作為：召開廉政會報檢討、追蹤及管制各項防貪措施及興革建議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務稽核，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提供相關興革建議。</p> <p>(2) 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針對在監收容人、收容人家屬、員工、廠商或民眾等對象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p> <p>(3) 實體案件未涉嫌貪瀆違法，僅違反規定者，追究行政責任，落實行政肅貪。</p>		
		(三) 維護業務。	<p>結合矯正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p>	<p>(1) 每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每年召開本監安全維護會報 1 次以上。</p> <p>(2) 針對重大人事甄審、巨額工程招標及重要會議等，執行安全維護檢查及公務機密、首長安全與專案安全維護。</p> <p>(3) 設置收容人意見箱，對反映問題做適當處理。</p> <p>① 將反映意見分送承辦科室；處理意見彙整陳核公告。</p> <p>② 會知教誨師針對問題做輔導或宣導。</p> <p>(4) 執行各項安全檢查：</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貳、行 刑業務	一、調查 分類	(一) 入 監之調 查。	於新入監收容人實施講習及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廣泛蒐集家庭、社會背景等有關行刑必須資料，研擬個別處遇計畫，作為教輔之依據。	① 會同戒護科對工場舍房實施不定期抽檢及違禁品查察與銷毀。 ② 會同相關科室針對重點防護目標實施安全檢查及防火、防爆、防震、防盜等講習或演練。 ③ 協助衛生、戒護科對新收、出庭、還押或懇親收容人、返家探視收假後、收容人不定期抽驗尿液，如有毒品反應即送檢驗單位複驗及追查。 ④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處理，確保囚情安定。 (1) 就入監收容人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於 20 日內完成直接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及就前述入監調查所得資料，於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 (2) 發給入監須知、生活手冊(參考矯正署頒布之 5 種外國語言翻譯版，外籍收容人依其國籍語言發給生活手冊，視障收容人則使用有聲書版)及更生保護手冊供其研讀，並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並播放宣導教育短片實施入監講習，宣導禁止欺弱凌新，使其了解行刑旨趣、在監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俾使安心服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刑。 (3)依「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規劃與說明」手冊之規範，加以宣導納保之相關法令規定，俾利了解其健保醫療權益與繳費義務。 (4)收容人入監後須採集指紋建檔，並分左側、右側及正面照相 3 次並建立電子檔，並將新收照片檔案輸入獄政影像系統，另短髮相片提供名籍股建立製作身分證，並提供戒護科製作收容人名牌及胸前號碼牌。 (5)新收入監收容人依其指揮書、判決書辨別是否觸犯性侵害罪、家庭暴力罪、兒少性交易、兒少性剝削或毒品等罪，於獄政系統勾稽並造冊列管，俾利掌控。 (6)檢附兒少性交易、兒少性剝削罪個案相關資料，於入監 1 個月內發函通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利後續輔導教育實施。 (7)對於妨害性自主罪之新收入監收容人，依據警政署指紋表格式採集指紋，並於每季彙整後函寄警政署指紋科。 (8)入監收容人填寫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調查其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況，是否需求社政單位協助，有需求者經確認無訛後，以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兒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 監 內 執 行 中 之 調 查。	調查在監受刑人心理狀 態及處遇情形。	<p>童少年所在地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並追蹤辦理情形。</p> <p>(9) 為取得有關新收收容 人幫派背景等資料，函 詢其戶籍所在地警局， 於收到回覆間接調查 表後，儘速裝入個案資 料袋，置放調查測驗室 公文鐵櫃內並隨時上 鎖，於教誨師或其他同 仁借用資料袋時，均加 以詳細記錄借還日期， 以明保管責任。</p> <p>(10) 每月新收收容人入 監調查資料及個別處 遇計畫，應提調查審議 會議審議。</p> <p>(1) 新收入監時，至法務 部單一登入窗口列印 前科紀錄輸入獄政系 統，並依判決書內容是 否引用刑法第 47 條累 犯規定，作為受刑人犯 次認定之依據，更刑時 亦同。</p> <p>(2) 對處徒刑者，以問卷 調查表函寄收容人家 屬配偶及居住地警察 機關查覆與蒐集其家 庭社會背景等有關資 料。</p> <p>(3) 調查小組應就收容人 入監調查資料及個別 處遇計畫予以檢視或 調查相關資料，依實際 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 畫，作成在監複查資 料，並提調查審議會議 審議。收容人入監後每 二年在監複查一次，必 要時得隨時為之。</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三) 收容人出監之調查。	每月調查犯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罪或曾受技訓、有更生保護需求即將出監名單，蒐集其個案資料函請相關單位追蹤輔導。	<p>(4)收容人陳報假釋前，就個案函請各原偵查機關提供被害人基本資料；再發函給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情感調查之意見表，以提供假釋委員會之參考。</p> <p>(5)協請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派員來監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及辦理宣導活動，並請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派員入監進行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源簡介、出監前就業準備、出監前就業促進研習會等講習活動，以落實出監後更生保護業務之銜接工作。</p> <p>(6)延聘精神科醫師、律師、觀護人、心理師、教誨師、社工師，組成性侵篩選評估小組，由秘書擔任主席，每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對觸犯性侵害罪之收容人進行晤談，以篩選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p> <p>(7)運用及落實司法保護資源，按月統計彙整陳核後存放本科備查，俾供矯正署不定期函查。</p> <p>(1)每月調查出監前 3 月及次月陳報假釋之收容人，了解其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出監調查資料應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需申請更生保護者蒐集個案資料填寫「更生保護通知書表」函請更保會追蹤輔</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導。</p> <p>(2) 針對罹重病、精神疾病者於出監前 1 月或假釋核准後依戒護科出監通報聯繫家屬來監接回、資助旅費、護送返家或協助機構安置。</p> <p>(3) 偕同臺中地區其他矯正機關、社政、衛政、勞政及警政單位，每季辦理 1 次毒品收容人，每半年辦理 1 次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並視出監個案需求，不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會議。</p> <p>(4) 針對性侵犯建置出監關懷單，於個案出監前依內容告知相關法令規定、釋放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到及接受社區處遇等相關事宜。</p> <p>(5) 建立性侵害罪個案資料以利篩選作業；並於出監前 2 月將資料函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併副知警察機關，函寄資料後主動聯繫確認，出監前再以電話聯繫相關單位，俾利出監後銜接社區處遇。</p> <p>(6) 配合衛生科辦理家暴犯保外醫治業務，於知悉被害人居住地時，函知被害人及其居住地之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警察局。</p> <p>(7) 檢附家庭暴力防治罪個案相關資料，於出監前 1 個月函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警察局追蹤輔導，並副知</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四)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之協助及調查	避免收容人之未成年子女因其入監，致生活、就學、教養及醫療等受到影響。	<p>被害人(被害人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p> <p>(8)辦理家暴受刑人銜接更生保護服務，於家暴受刑人提報假釋或釋放前 2 月通知其出監住居所在地更生保護分會，由各分會派員入監與受刑人進行會談，俾利後續服務銜接。</p> <p>(9)檢附兒少性交易或兒少性剝削罪個案相關資料，於移監、奉准假釋未釋放或期滿出監前 2 月函寄縣市政府社會局續予追蹤輔導。</p> <p>(10)依「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健保業務規劃與說明」手冊之規範，加以宣導收容人出監後投保之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收容人相關健保醫療權益。</p> <p>(11)在監取得職業證照之受職業訓練收容人於出監後蒐集其個案資料製表函請戶籍所在地臺灣更生保護會追蹤輔導。</p> <p>(12)假釋毒品犯收容人，於出監前由各駐區教誨師將其個人相關資料送交調查科造冊，函送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加以追蹤輔導保護，並於電腦建檔作業維護。</p> <p>(1)對新入監收容人說明調查意旨，瞭解其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況，需社政單位協助者，以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子女所在地</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相關教育協助資源宣導。</p> <p>(五) 加強視同作業遴選之審查。</p> <p>(六) 配合學術界研究需求進行各項問卷調查。</p> <p>(七) 加強就業輔導。</p> <p>(八) 身</p>	<p>教區場舍調用視同作業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調用辦理。</p> <p>針對特殊對象提供場地予學術團體研究。</p> <p>為加強本監收容人出監後之謀職就業能力施予各項就業輔導措施。</p> <p>「合理調整」身心障礙收</p>	<p>社政機關，收容期間每月透過培德之聲電台宣導，並將調查及宣導數據於次月 10 日前以獄政系統上傳矯正署。</p> <p>(2) 告以其未成年子女可適用之教育協助等資源，如育兒托育津貼、就學及營養午餐補助內容、申辦方式與期間，轉知家屬申辦，俾利子女能順利就學，使收容人能安心服刑。</p> <p>各場舍所提報視同作業之申請表，是否合乎要件加以審核並簽註意見。</p> <p>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案向法務部矯正署申請核准後，針對其需求，配合研究主題提供適合樣本、場地，進行各項質性及量化之研究。</p> <p>(1) 與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緊密銜接辦理收容人就業輔導工作，每月至少 1 次。</p> <p>(2) 與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合辦，每月 1 次對即將出監收容人宣導就業各項技能及知識，使了解目前就業市場狀況。</p> <p>(3) 配合作業科辦理就業轉介追蹤，每月 5 日前將轉介成果以獄政系統上傳矯正署。</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改善。</p>	<p>容人相關處遇，以確保是類收容人得與其他收容人在平等之基礎上，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透過矯正機關支持性服務，以獲得其最大程度自立，可以為自己負責，復歸後能自主生活於社區中。</p>	<p>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示「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為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能依障礙類別接受適宜之處遇，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以完善矯正機關矯治教育之目的。</p> <p>(1) 篩選與調查：衛生科確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醫師認定適用本計畫所訂處遇之對象者，並造冊以利後續個案管理機制之建立。</p> <p>(2) 新收調查及個案管理機制：</p> <p>① 新收調查：由調查小組、心理師或社工人員輔導並實施心理測驗，針對其個性、身心狀況等資料進行必要了解。</p> <p>②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有身心障礙協助需求者，擬定適切之處遇，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無特別需求者教輔小組或心社人員加強輔導。</p> <p>③ 辦理新收講習時，透過有聲書、圖表、手語及其他支持方式，使其充分瞭解生活手冊內容及相關規定外，施予個別輔導，使其適應收容生活。</p> <p>(3) 處遇之合理調整：</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① 教化或輔導：提供教化輔具輔助，依其身心狀況給予和緩處遇、心理支持、教化課程及家庭支持。</p> <p>② 作業技訓：安排適合之作業，依其身心狀況調整為簡單工作程序，可開辦長照班培育照顧服務人員，開辦技訓保障班別，增加是類收容人技訓能力。</p> <p>③ 生活適應：依障礙類別提供無障礙設施及適當輔具，並關懷有無遭受欺凌，安排適當同住收容人；心智或精神障礙收容人違反機關規定時，應衡酌各方面綜觀並審慎處理，必要時得依法停止懲罰之執行；重度肢障收容人，無施用戒具之必要時，不施用戒具；由身心障礙收容人出席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其充分表達意見。</p> <p>④ 接見及通信：得使用點字卡、手語或手寫式筆談協助，並得視具體需要進行接見方式、時間、次數及通訊方式與接見處所之調整；通信時協助調整收、發信件流</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程，得徵得同意後代讀或代書寫信件；總務科於送達訴訟相關文書時，協助其瞭解文書之字義，需法律協助時，教輔小組可提供相關申請之協助。</p> <p>⑤ 給養：除醫師定期門診及相關衛教服務外，亦得諮詢營養師意見，調配及供給合宜之飲食；提供熱水沐浴。</p> <p>⑥ 醫療：經醫師評估有密切觀察及處置需求者，得於病舍收容；依障礙類別、程度及個人需求，適時實施衛教宣導、預防保健及服藥遵從性等事項，促進對疾病之認識、預防、處理與自主健康管理等觀念。</p> <p>(4) 出機關前需求評估與轉銜：</p> <p>① 協助安全返鄉：即將出監之身心障礙收容人，由教誨師施以出監前輔導；調查員進行出監需求評估，聯繫家屬接回、通知並協助更生保護會護送返鄉及進行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提供返鄉旅費資助、轉介就業及連結其他社會資</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教化	(一)辦理一般收容人教誨及特殊收容人個別教誨(含志工個別認輔)。	適時實施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以及宗教宣導以安定受刑人之情緒，並促使其改悔向上。	<p>源等服務。</p> <p>② 轉介安置：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視其需求通知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p> <p>③ 轉銜復歸：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應填妥「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通知書」函送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1)一般收容人教誨每 6 月至少實施 1 次；每月施教至少 800 人次；全年施教 9,600 人次。</p> <p>(2)加強特殊收容人個別教誨(含志工個別認輔)：</p> <p>① 違規考核收容人。</p> <p>② 列管收容人。</p> <p>③ 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p> <p>④ 長刑期(10 年以上)收容人。</p> <p>⑤ 高齡(65 歲以上)收容人。</p> <p>⑥ 2、3 級自殺防治列管收容人造冊列管，轉介接受志工個別認輔、轉介心理師、社工師輔導、轉介外界醫療。</p> <p>(3)以工場為單位，由教誨師或聘請品端學優</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 辦理收容人教育及才藝訓練。	1. 開辦空中大學選修課程或其他教育課程供收容人選讀，以增進其知識，提升其進修學習良好風氣。 2. 辦理收容人才藝訓練。	之社會人士為志工，施以類別及集體教誨。 (4) 依收容人之宗教信仰排定時間，邀請各宗教團體之牧師、法師、神父來監實施宗教宣導。 (5) 加強社會資源運用，積極引進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協助本監從事教誨輔導工作。 (6) 每月定期以集體或類別教誨方式宣導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與權益，並針對「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收容人就攸關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加強宣導以免權益受損。 (7) 為矯治有犯罪習慣受刑人之偏差行為，將加強詐欺犯、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的偏差觀念。 (1) 辦理空大班，課程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鼓勵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參加。 (2) 配合空中大學各學期課程開辦，供收容人選修。每學期固定開辦至少 3 至 5 科目。目前招收全修生及選修生，學習成績優異者，依獎勵辦法給予獎助學金，除減輕經濟負擔外，更增進學習動機。 辦理下列才藝訓練課程，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3. 積極參與外界之藝文活動。</p>	<p>12 月 31 日，並鼓勵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參加：</p> <p>(1)才藝舍坊； (2)國樂社； (3)西樂社； (4)變臉社； (5)電音社； (6)影音小組； (7)魔術社； (8)獅鼓社； (9)合唱團； (10)街舞班； (11)管樂社； (12)氣球班； (13)手捏陶班； (14)雞蛋糕班； (15)棉花糖班； (16)另外依據本監收容人才藝舍坊實施要點之規定，於每年 7 月辦理才藝舍坊招生計畫。</p> <p>(1)蒐羅社會各界舉辦之藝文創作或徵文比賽項目，鼓勵全監收容人參與，提昇藝文氣息。 (2)訂定參賽獎勵要點以鼓勵收容人比賽，豐富藝文素養，達成內化改悔向上之宏效。 (3)配合各項重大文康活動，對於獲獎收容人公開予以表揚，以培養其榮譽心及自信心，並提昇矯正機關之形象。</p>		
	(三)	辦理收容人專業(小團體)輔導	<p>1. 辦理專業小團體輔導。</p>	<p>辦理專業小團體輔導，本年度預計開設專業小團體輔導：</p> <p>(1)高齡多元處遇團體預計 10 期，每期 6 人，</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及分類處遇。	2. 辦理分類處遇。	<p>總計 60 人。</p> <p>(2) 身心障礙多元處遇團體預計 4 期，每期 8 人，總計 32 人。</p> <p>(3)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多元處遇團體預計 3 期，每期 8 人，總計 24 人。</p> <p>(4) 自殺防治-幸福捕手團體預計 5 期，每期 6 人，總計 30 人。</p> <p>(5) 多重保護性處遇團體預計 1 期，每期 8 人，總計 8 人參與。</p> <p>(6) 毒品多元處遇團體預計 14 期，每期 8 人，總計 112 人參與。</p> <p>(7) 家庭關係探索團體預計 1 期，每期 8 人，總計 8 人。</p> <p>(8) 藥癮治療團體預計 1 期，每期 8 人，總計 8 人。</p> <p>(9) 科學實證班預計 3 期，每期 8 人，總計 24 人參與。</p> <p>(10) 就業服務團體預計 2 期，每期 8 人，總計 16 人參與。</p> <p>(11) 親職教育繪本團體預計 1 期，每期 8 人，總計 8 人。</p> <p>(12) 早期復原團體預計 2 期，每期 8 人，總計 16 人。</p> <p>(13) 海線藥癮團體預計 2 期，每期 8 人，總計 16 人。</p> <p>辦理分類處遇本年度預計辦理場次： (1) 性侵犯職能課程，課程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計 58</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3. 辦理酒駕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處遇。	<p>人參加。</p> <p>(2) 性侵認知輔導教育，課程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計 111 人參加。</p> <p>(3) 家暴認知輔導教育，類別為家暴犯，期間為 1 月 2 日至 12 月 30 日，預計 437 人參加。</p> <p>(4) 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班，類別為毒品犯。</p> <p>(5) 高齡收容人法治教育—消保法之課程，課程期間為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頒之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p> <p>(2) 參照三級預防模式預計辦理相對應處遇課程：</p> <p>① 初級預防模式：辦理酒駕防制海報暨標語比賽，得獎作品於培德醫院及各教區公布欄展出；另配合本監自製酒駕宣導廣播節目於培德電台播放 2 場次，預計 9,000 人次收聽。</p> <p>② 二級預防模式：針對全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進行酒駕認知輔導教育五面向課程，共 17 梯次；並辦理 4 梯次認知輔導團體。參與認知課程者均施以課後測驗，平均未滿 70</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4. 辦理高齡收容人（65 歲以上）處遇。</p> <p>5. 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p>	<p>分者，進行補考並輔導至達標準。</p> <p>③三級預防模式：辦理酒癮團體輔導課程 5 梯次，並針對未能參與團體或有深化需求者進行個別輔導，預計 120 人次。</p> <p>預計辦理高齡收容人（65 歲以上）相關處遇課程： (1) 辦理高齡收容人小團體課程，課程期間為 1 月至 12 月。 (2) 辦理高齡收容人法治教育宣導，已編製教案交教誨師依計畫實施類別教誨，每 2 月實施 1 次，合計每年度 6 次，宣導人次預計 3,000 人次。 (3) 辦理高齡收容人文康競賽，依據年度計畫預計辦理 6 場次專場活動，參加人次預計 100 人次。</p> <p>(1) 加強個別教誨與關懷。 (2) 定期實施集體教誨與輔導。 (3) 安排志工晤談與輔導。 (4) 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依教區分工，經由教誨師轉介進行個別心理輔導，同時配合教誨師及志工輔導、醫療轉介，維持收容人在監病情之穩定、團體</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6.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p>生活之適應。</p> <p>(5)辦理手語班才藝訓練，遴選聽障及從事協助聽障收容人生活照顧人員參訓，強化身心障礙收容人照護。預計開設 2 班，每期 3 個月，邀請專業師資擔任講師，每班 30 人，預計受訓人次 60 人。</p> <p>(6)配合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定期 BSRS-5 篩檢：針對高風險個案或場舍主管考核察覺有異之收容人，先進行 BSRS-5 篩檢，並依其測驗結果進行轉介。</p> <p>(7)辦理音樂療癒：施以音樂療癒及生命教育課程，包括感恩合唱團、歌唱卡拉 OK 等，藉以舒緩壓力，促進治療成效。每周上課 1 次，預計 2,000 人次參與。</p> <p>(8)辦理生命教育：成立生命教育課程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生命教育，包含蔬果種植及魚類養殖，每周上課 1 次，參與人次預計 1,000 人次。</p> <p>(1)建立自殺潛在收容人名冊會知各單位加強戒護及輔導，必要時轉介輔導及醫療：依照計畫將自殺風險收容人對象分類為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極刑犯）、重罪不得</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假釋者、受刑人刑期 10 年以上（本刑、殘刑或另案）或被告經求刑 10 年以上、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懲罰或隔離保護者、精神疾病經醫師確診者、教輔小組依參考指標檢核表勾選進行檢核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教誨師及其他管教人員應實施量表初篩，並定期實施普測。</p> <p>(2)簡氏健康量表 (BSRS-5) 初篩，分數達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者，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與教輔小組認其有需要者，均須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評估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議是否為「高風險」者。</p> <p>(3)審議結果為「未達高風險」者，列入二級預防列管；審議結果為「高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列入三級預防列管。</p> <p>(4)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gatekeeper)角色。 ①人事室就機關所有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課程內容應包含自殺守門人之觀念建立、培養適時關</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懷與即時轉介之態度，以提升所有同仁對於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p> <p>②辦理「自殺防治講座」，建立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p> <p>(5)建置三級預防模式，完整照護。</p> <p>(6)初級預防模式：</p> <p>①對象：全體收容人。</p> <p>②衛生科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課程。</p> <p>③教化科定期辦理各項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教區教誨師應落實輔導晤談，適時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p> <p>④戒護業務：場舍主管應掌握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p> <p>(7)二級預防模式：</p> <p>①教化業務：</p> <p>A. 個案管理：教區教誨師應就個案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二級預防」個案管理專卷，定期追蹤。</p> <p>B. 個案輔導：教區教誨師針對個案應每月至少一次以上輔導，並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p> <p>C. 志工認輔：教化人員應結合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進行個案認輔，</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每月至少一次以上認輔，並建置個案認輔紀錄。</p> <p>D. 啟動家庭支持系統：對於接見頻率低或少與家屬書信聯繫之收容人，教化人員應適時以公務電話聯繫收容人親友家屬，告知收容人服刑狀況，並鼓勵家屬、親友前來接見或安排收容人辦理電話接見。</p> <p>②戒護業務：場舍主管針對個案每月至少一次以上之關心晤談，並建置晤談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p> <p>③強化守門人功能：教輔同仁（場舍主管、教區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等）加強對個案生活及行狀變化瞭解掌握。</p> <p>(8)三級預防模式：</p> <p>①教化業務：</p> <p>A. 個案管理：教區教誨師應就個案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三級預防」個案管理專卷，定期追蹤。</p> <p>B. 強化個案輔導：教區教誨師針對個案應每月至少兩次以上輔導，並建置輔導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p>C. 強化志工認輔：教化人員應結合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進行個案認輔，每月至少兩次以上，並建置個案認輔紀錄。</p> <p>D.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立即以公務電話通知家屬前來接見，若家屬未來辦理，應鼓勵收容人以書信連絡、協助辦理電話接見或以機關書函通知家屬前來接見。</p> <p>E.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各機關之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除應強化諮商輔導頻率及建置輔導紀錄外，應立即會知戒護、教化、衛生等相關業務科室及第一線守門人同仁加強注意，建立完整之橫向聯繫。</p> <p>②戒護業務：</p> <p>A. 強化關心晤談：場舍主管針對個案每月應至少兩次以上關心晤談，並建置晤談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p> <p>B. 強化戒護敏感度：落實安全檢查、注意戒護死角、移除危險物</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品，並審慎配房及加強戒護。</p> <p>C. 配合勤務落實個案觀察及記錄：日夜間相關執勤人員交接應落實，值勤人員每 15 分至 20 分鐘記錄收容人行狀 1 次。</p> <p>③ 衛生醫療業務：如需醫療照護或轉介醫療單位者，應即時辦理或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p> <p>(9) 結案機制：</p> <p>① 進入二級預防收容人，3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② 進入三級預防收容人，6 個月後依其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10) 個案管理及業務控管： 教化科就進入二、三級預防之收容人由所屬教區教誨師落實個案管理，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應提監務會議審議。</p> <p>(11) 個案管理及業務控管： 由副典獄長召集，會議成員為戒護、教化、衛生、作業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成員為場舍主管、科員、作</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7. 辦理修復式司法。	<p>業導師、教誨師。成員如因勤務、業務所需得推派代表出席)，並得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參加，每月視實際需要至少開會一次。</p> <p>依據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 (1) 辦理教輔人員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A. 同仁：2 場次。 B. 志工：2 場次。 (2)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 ①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宣導（類別教誨）120 次，預計約 12,000 人次參加。 ②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藝文、生命教育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約 400 人次。 ③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司法進階課程： 每年邀請地檢署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調解修復業務機構、修復促進者等相關專家學者，辦理修復式司法進階課程，預計 2 場次，約 200 人次。 (3) 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與被害人修復案件： 各級教輔人員發現及接受收容人申請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p>		
			8. 辦金融知識宣導。	(1) 透過集體教誨，宣導收容人建立正確消費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9.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教育。</p> <p>10. 擬定收容人文康活動計畫。</p> <p>11. 辦理生活座談會。</p>	<p>金融與理財債觀念，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辦理線上申請至本監授課。 (2)本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200 人，預計人數 400 人。</p> <p>配合年度文康活動計畫，聘請專家學者或素孚眾望人士來監辦理專題演講，講授法律、人際關係、壓力調適、醫學常識、職場就業、犯罪被害人保護或宗教等講題，每年 6 場次，全年參加聽講人數約 1,500 人次。</p> <p>針對收容人活動需求擬訂文康活動年度計畫，於年度內規劃不同之活動主題。諸如：歌唱、桌球、排球、定點投籃、徵文、才藝、環保花燈、徵稿、海報等富教化意義之文康競賽，以各教區各工場為單位，並依比賽特性，設置高齡長青組，鼓勵收容人組隊參加，由各教區進行初賽，每教區擇優隊伍參加全監決賽，以調劑身心，陶冶性情。</p> <p>(1)教區教輔小組教誨師每月於各工場召開生活座談會 1 次。 (2)每四個月召開全監收容人代表生活座談會 1 次，並由相關科室主管列席，每工場遴派 1 名代表參加，藉以發現及解決生活問題。</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12. 舉辦讀書會。	(1)每月安排 6 個工場舉辦讀書會，全年 72 場次，由教誨師列席指導。 (2)聘請學有專精之社會人士組成之讀書會團體，來監指導收容人辦理讀書會，全年辦理至少 2 場次。		
			13. 辦理流動書櫃，提昇讀書風氣，並舉辦收容人徵文比賽。	(1)設立流動書櫃 60 組，每月輪換 1 次，全年至少輪換 12 次，充分提供收容人有益書籍閱讀，以充實其知識。 (2)與大墩文化中心合辦推廣「書香閱讀」，每月提供各類書籍 250 本供收容人借閱。 (3)舉辦收容人品格教育及其它徵文比賽，培養收容人寫作興趣。		
			14. 辦理耕心園地刊物。	辦理耕心園地刊物，每 4 個月出刊 1 期，每期印製 500 份，做為政令之宣導暨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管道，以穩定囚情。		
			15. 協助辦理法務部暨民間機構有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作業。	(1)依上、下學期辦理部頒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爭取佳績，減輕家中經濟負擔。 (2)相關民間機關(例：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或慈善團體(例：宜蘭縣草湖玉尊宮、基隆市慶安宮)定期申辦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對收容人及其子女，具有實質幫助，有效增進教化輔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16.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執行及滾動修正。	<p>導之成效。</p> <p>(1)每月教輔小組會議依據調查科擬定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區分為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高齡受刑人、身心障礙受刑人、刑期十年以上且不得假釋受刑人、自殺風險受刑人）及治療性處遇（毒品受刑人、酒癮受刑人、性侵受刑人、家暴受刑人）等三種方案。</p> <p>(2)執行個別處遇計畫：教化人員、心理社工人員或其他人員提供處遇時應作成紀錄，教化人員應蒐集行為改變的紀錄（如輔導紀錄、修復家庭關係或其他處遇紀錄、作業技訓情形、獎懲紀錄）等資料，作為在監檢視處遇情形、調整個別處遇計畫及假釋審查之參據。</p> <p>(3)每月教輔小組會議報告教區之保護性處遇受刑人進行之處遇情形。治療性處遇及一般性處遇受刑人發生危機事件經教輔小組認有介入必要、最近半年違規3次以上，併同提會報告處遇情形。</p> <p>(4)每季全監聯合教輔小組會議，會同心理、社工人員，依據特殊個案類型、處遇需要及機關量能，進行個案研討，共同評估調整機關現行處遇方案。</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四) 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及面對面。	1.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p>預計辦理家庭支持方案：</p> <p>(1) 結合中華民國紅心字會、露德協會辦理家庭支持團體課程，課程期間為 1 至 12 月。</p> <p>(2) 結合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活動收容人家屬關懷活動 2 場次，活動日期為 1 至 12 月，預計服務家屬 4,500、收容人 1,500 人受惠。</p> <p>(3) 結合慈濟功德會臺中南屯分會、臺中更生團契、福智團體等社會資源，辦理家庭宗教日活動。</p> <p>(4) 結合中華電信聯合辦理三節電話懇親，每場次預計參與收容人分別為 4,800 人，年度預計人數 14,400 人。</p> <p>(5) 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專案，參與錄製之收容人數達 120 人，錄製之光碟分別於年度辦理春節懇親、母親節懇親活動時，當場致贈家屬。每場次參加之家預計 40 人，年度預計 120 人。</p> <p>(6) 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透過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電子平台，家屬可利用電腦或手機，及時表達親情關愛，分享生活點滴。每日協助家</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2. 辦理面對面懇親。</p> <p>3. 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p>	<p>屬印出聯絡簿約 15 至 20 人次。</p> <p>結合更保臺中分會、勞動力發展屬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紅心字會、臺中市毒防中心等機關團體，辦理三節面對面懇親，每次活動共有五場次</p>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示，協調各業務科室，積極宣導並落實辦理相關事項。本案計畫工作內容計分為以下三大方向，即「現行依法規辦理部分」(含一般接見、遠距接見、增加接見、電話接見、返家奔喪、外役分監收容人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等)，其次為「依函示辦理之家庭支持活動部分」(含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轉介、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家庭日相關活動 2 場次、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並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臍帶關係計畫宣導</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五) 辦理志工管理考核。	落實志工管理及訓練。	<p>等); 以及「矯正署規劃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方案」(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諮詢窗口」、製作社福資訊宣導品、「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及幸運草育樂營活動等)。</p> <p>(2) 請各業務科室每月提供相關辦理情形，由教化科負責彙整，另於各年度業務評比時，由教化科負責資料整理、陳列及報告等事宜。</p> <p>(1) 辦理新(續、解)聘教誨志工並陳報矯正署。</p> <p>(2) 辦理志工職前講習輔導，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復式正義等相關法令及規定。</p> <p>(3)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p> <p>(4) 針對志工進行個資保護觀念宣導。</p> <p>(5) 辦理教誨志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未投保者記錄原因。</p> <p>(6) 辦理志工表揚業務：預計依各單位表揚時程辦理推薦。</p> <p>(7) 辦理志工業務督導會議及志工考評。</p> <p>(8) 辦理志工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p>		
		(六) 累積處遇與假釋	1. 依照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事項。	(1) 確實參酌「跨國接收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辦法」及行刑累進處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之審查。	2. 落實執行假釋審查機制。	<p>遇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辦理相關評分作業，考核受刑人在監表現，以逐級累計漸進方式，並適時調整至合宜之成績分數，俾符累進處遇獎善懲惡之精神。</p> <p>(2)每月於監務會議開會結束當日上傳列印收容人教化相關資料統計表(教化輔導考核子系統 CJALA125R)。</p> <p>(3)就廢止逕編三級或核予降級等不利收容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前，函知收容人陳述意見，保障收容人權益。</p> <p>(1)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召開假釋審查會(聘請外界專家學者)審查受刑人假釋案件。</p> <p>(2)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遴選之。</p> <p>(3)召開假釋審查會議時每位委員須簽署會議保密協定，有助於防範公務資料、個人資料外洩，使假釋審查及面談機制更加周延。</p> <p>(4)假釋審查已運用電子投票系統流程，秉持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提高審查之品質。</p> <p>(5)對於酒駕受刑人、毒</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3. 落實假釋面談機制。</p>	<p>品受刑人、性侵家暴受刑人等在監接受處遇狀況、資料確實登載於「報請假釋資料輸入系統」及上傳至獄政系統供法務部矯正署審核參考。</p> <p>(6)確實查核報請假釋之受刑人應現為受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身分，避免不符身分者仍報請假釋審核。</p> <p>(7)提報假釋性侵害收容人出現性侵害行為將違規資料知會調查科以為重啟篩選會議依據。</p> <p>(1)為使假釋案評估趨於客觀並避免教輔人員主觀之判斷，善用假釋面談機制，由外聘委員採視訊會談方式，深入了解個案懊悔程度及再犯可能性，進行客觀評估。</p> <p>(2)依司改國是會議第 57-2 號決議略以： 「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經法務部指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p>		
			<p>4. 落實假釋徵詢及在監動態通報機制。</p>	<p>(1)確實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之「在監動態通報」、「徵詢假釋意見」及「徵詢列席假釋審查委員會」等相關作業，是類名單應列管追蹤辦理，並確實於獄政系統及身分簿封面內註記。</p> <p>(2)假釋徵詢對象報請假</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5. 落實辦理假釋釋放之更生事項。	<p>釋前，函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假釋面談會時蒞場（不與受刑人見面及對話）或以書面表示意見。</p> <p>(1)有關假釋後執行保護管束實際之居住處所，應落實查核，並檢附相關紀錄併同假釋資料報署。</p> <p>(2)確實依「研商加速假釋釋放流程及電子化銜接」會議決議，各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假釋釋放事宜時，應與保護管束檢察署保持密切聯繫，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173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06460 號函所示，於接獲法務部矯正署隨假釋許可函併附之之「出監環境情狀評估回復表」內容，主動與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聯繫釋放，並就回復表中評估須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受刑人，協助將科技設備監控之「宣導須知」交予受刑人閱覽及簽名後，回傳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俟出監銜接事宜確認完成後，始得辦理假釋釋放手續。</p> <p>(3)如有獲准假釋之收容人逾二週以上仍未釋放之情形，應主動聯繫</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6. 確實依規定辦理撤銷假釋案件。</p>	<p>檢察署確認辦理進度。</p> <p>(1) 確實掌控撤銷假釋案件之時效及主動發覺應撤銷而未撤銷之案件，以有效確保國家刑罰之執行。</p> <p>(2) 陳報撤銷假釋案件時以不更動(抽換或變更順序)檢察署所檢送之資料為原則，俾利法務部矯正署檢核。</p> <p>(3) 依照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6 號解釋，對於再犯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罪之案件，應依「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研商會議結論」提供「特別預防」評估表、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函等資料，供矯正署審核。</p>		
			<p>7. 確實檢核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罪不得假釋」案件，達毋枉毋縱之精神。</p>	<p>(1) 完成「重罪不得假釋」之標準作業流程，再次公告教誨師知悉。</p> <p>(2) 落實新收作業流程，於新收、更刑、假釋、移監等各階段，分由業管人員先行審查，遇有疑慮，提審查小組研議。</p> <p>(3) 每 2 個月辦理「重罪不得假釋」宣導。</p> <p>(4) 於陳報假釋階段，由教誨師再次審視相關資料，完成最後篩選。</p> <p>(5) 每半年舉行科務會議進行檢討，由業管人員實施法令宣導及執行要領說明。</p> <p>(6) 經認定為符合刑法第</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8. 依照重核假釋辦理時效，避免延宕而影響國家刑罰權實施。</p>	<p>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應依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所示，函知受刑人並告知救濟程序，並依規定於獄政教化子系統 [CJALB003F] 輸入並校對，以有效掌控資料正確性。</p> <p>(7) 因應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規定，每月造冊列管陳核會辦相關科室知悉。</p> <p>依照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600 號函所示，辦理假釋出監受刑人之重核假釋，維持假釋案件應於名籍人員接獲指揮書及更刑完竣後，於 2 週內完成提假釋審查會決議及陳報矯正署，若更刑後縮刑期滿終結日於 2 週內即將屆滿之案件，則以最速件辦理之。廢止假釋案件應完備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程序，並於 1 個月內完成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及陳報矯正署。</p>		
		(七) 毒品輔導處遇。	<p>1. 加強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加強毒品衛教宣導、以宗教宣導撫慰受刑人情緒促其改悔向上。持續開辦各類主題式戒毒班，深化戒毒成效。</p>	<p>(1) 新收評估階段：針對有施用毒品之新收毒品犯進行其基本及毒品案件相關資料的蒐集，另提供戒毒方法等相關資訊。</p> <p>(2) 在監輔導階段：以工場為單位，由教誨師協助宣導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並利用培</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2. 積極推動並滾動式檢討修正「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p>	<p>德電台廣播進行一系列戒毒相關重點概念說明，全面進行戒毒之基礎處遇課程。進一步依戒毒班主題由專輔人員及管教同仁篩選合適之毒品犯進行進階處遇，以達適情適性處遇的目標。</p>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辦理。</p> <p>(2) 開辦「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處遇內涵課程暨各類主題式戒毒班，依署頒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秉持 13 項治療原則，針對挑選個案進行七大面向處遇，並積極聯繫各方資源，強化四方連結，以達終身離毒目標。</p> <p>(3) 科室分工： ① 教化科：整體計畫規劃與執行、協調外界資源與監內合作事宜、計畫成效評估。 ② 調查科：毒品犯新收調查評估、就業宣導與媒合(勞政)、轉介更生保護會進行生涯規劃(社政)。 ③ 作業科：就業促進與轉介(勞政)。 ④ 衛生科：醫療衛教、協助有精神疾病個案就醫、出監醫療轉銜(衛政)。 ⑤ 總務科：協助核銷經</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費及採購物品。 ⑥會計室：核銷經費。 (4)出監輔導階段：透過開辦出監前戒毒團體課程，堅定戒毒意志，提供戒毒、拒毒協助資源及就業準備。開辦家庭支持團體輔導班，協助毒品犯收容人修復家庭關係、重獲家人支持。另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另針對毒品再犯者擬定拒毒方略，於課程中授予拒毒技巧，以避免再犯。 (5)加強社會資源應用及連結：結合衛生福利部 111 至 112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與童綜合醫療財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合作，另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 112 年度「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以增進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四方連結之衛政連結。 (6)針對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增進，除配合參與法務部矯正署中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外，並積極派訓外部單位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 (7)所有毒品施用者均按照「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落實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八) 性 侵害犯 強制治 療。	1. 積極辦理強制治療業 務。	各項評估及處遇，相關 資料並留存於獄政系 統。 (1) 擬定強制治療實施計 畫，配合現有相關政策 法令並因應實務困境， 妥善安排相關治療課 程。 (2) 定期辦理外聘委員督 導會議，針對特殊個案 處遇方式及療程進行 討論或意見交換，強化 治療成效及擬定妥適 治療計畫。 (3) 每月召開治療評估會 議及不定期召開輔導 評估會議，分別評估治 療成效及輔導成效。 (4) 治療評估會議由精神 科醫師、律師、觀護人、 資深心理師、社會工作 師及專家學者等性侵 防治工作相關人員擔 任委員，以加強性侵害 防治體系之聯繫。輔導 評估小組由專家學者、 社會公正人士及教化、 戒護科科長組成之。由 副首長或秘書擔任召 集人，教誨師列席報 告個案輔導狀況，以 決定個案是否仍須繼 續實施輔導。 (5) 「妨害性自主性侵犯 註記勾稽作業查詢 CJALB419F」程式，承 辦人員每週定期維護， 並每月將紀錄送呈。 如有比對不一致者， 相關科室應調閱身 分資料再次確認其 性侵犯身分，並同步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加強專業處遇課程。	<p>修正或於該系統內註明不一致理由。</p> <p>(6)「性侵收容人出監資料上傳 - CJALB418F」程式業務承辦人員每日確實查核上傳資料是否有漏失。</p> <p>(1)聘請專業治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入監實施評估、治療，並依個案評估結果安排個別治療、團體治療或特殊團體治療。</p> <p>(2)治療前施以評估分類，並依收容人不識字、重症或精神狀況不佳等特殊狀況及現實因素限制等考量，以錄影錄音放映等合適之方式，施以最適用之資料填寫表格、心理測驗、特殊量表測驗、評估量表等加以進行評估分類。</p> <p>(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舉辦性侵害犯處遇治療輔導專題講座，本監預計辦理 4 場性侵害犯處遇研討會和 4 場性侵害處遇督導訓練，主題包含法規介紹說明、暴力與再犯危險評估、性侵治療、阻抗之處理與輔導。研習人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教誨師與治療輔導相關人員等。</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3. 配合社區監督無縫接軌。</p> <p>(九) 刑後強制治療。</p>	<p>對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裁定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實施強制治療，強化強制治療矯治處遇作為，提升預防再犯效果，健全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維護婦幼與社會安全。</p>	<p>(1)對於需進行強制治療之收容人個案建檔，得對其個別或團體施行資料填寫、心理測驗量表、再犯危險評估等。</p> <p>(2)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0 年 9 月 8 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無縫接軌之檢討會議決議辦理。</p> <p>(1)新收：檢查相關文件（裁定書、執行指揮書及其他治療紀錄等）、身體及健康檢查、貴重物品保管、入處所講習及領取公家衣被等物品。</p> <p>(2)評估期（評估期為 2 月）：精神科醫師精神狀況評估及篩選並主持聯合評估等。臨床心理師施測魏氏智力測驗、Static-99、MnSOST-R、KSRS 等。社會工作師實施成長史、犯罪史及其他相關資料蒐集與驗正，社會、心理評估等。職能治療師實施職能評估、褚氏注意力測驗等。治療處所承辦人實施調查家庭及入處所前交友狀況、犯罪歷程、刑中或社區治療狀況，並負責治療課程安排及日常生活輔導。最後依據前五項之綜合研判擬訂治療計畫，製作「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處遇評估報告書」</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提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依據會議決議實施密集治療。</p> <p>(3)密集治療期（治療期為 6 月）：精神科醫師實施精神疾病看診、情緒管理、衝動控制等個別身心治療。臨床心理師實施犯罪發展歷程、同理心、兩性關係、支持網絡、情緒管理、衝動控制等個別身心治療。社會工作師就行為循環及犯罪歷程研討、案例分享等議題實施團體治療。職能治療師參採精神科日間病房模式，協助預計出所的受處分人，成功轉銜社區生活或精神醫療體系。輔助師資執行特殊教育課程、角色扮演、觀息訓練、藝術課程、衛生教育、影片賞析等團體活動課程。治療處所承辦人實施法治教育及日常生活表現考核。最後依據前 6 項之綜合研判，製作「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提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由出席委員（7 人以上）以不記名投票多數決方式，決議受處分人是否再犯危險顯著降低。</p> <p>(4)依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者，彙整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刑後強制治療受</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處分人處遇評估報告、刑事裁定書、執行指揮書及當次會議紀錄節本各 1 份，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認定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繼續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自檢送相關資料時起不得超過 3 個月）；檢察官認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者，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接到釋放通知書當日即予釋放。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即將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治療、鑑定及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5)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摘要如下：</p> <p>① 於不妨礙實施治療之前提下，應盡可能使受處分人享有正常生活，以作為復歸社會生活之準備，並與監獄受刑人之矯治處遇明顯有別，治療應由專業人員本源專業性、個別性原則，依據受處分人具體情狀而主導實施。</p> <p>② 強化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③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應有受處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p> <p>④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3年內改善。</p> <p>⑤刑後強制治療主管機關宜重新檢討等。</p> <p>(6)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及法務部110年1月7日第1415次(110.1.7)部務會報重要指(裁)示事項及112年2月1日強制治療新法通過因應會議決議，辦理方式如下：</p> <p>①依監獄行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及前揭釋字意旨、法務部重要指(裁)示事項，本監附設培德醫院自即日起應避免增加收治新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②確實掌握在院受處分人之治療歷程，並落實治療評估會議之功能，亦請治療團隊完善相關處遇後備妥資料，提供評估委員審查渠等之再犯危險性，及檢視有無繼續執行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p> <p>③落實執行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文中，刑後強制治療制度應與刑罰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並通知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十)家庭暴力犯再犯預防處遇。	1. 以「預防再犯」為前提，對具再犯危險性較高之家庭暴力等相關罪之收容人施予強制診療與輔導，以降低其出獄後再犯可能性，達成政策目標，實現立法意旨，保障社會安全。	<p>大肚山莊相關政策方向且落實執行。</p> <p>④針對現有在所受處分人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鑑定評估作業，並統一在本年度 6 月 15 日前提供鑑定評估報告予指揮執行之檢察署，以利由指揮執行之檢察署自行或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或各高分檢向最後事實審法院申請裁定強制治療處分期間。</p> <p>⑤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配合上級指示，轉移現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至新治療處所。</p> <p>(1)依法務部 99 年度家暴處遇執行政策規劃(98 年 12 月 14 日傳真函)與法務部 99 年度家暴處遇執行政策規劃補充說明(98 年 12 月 15 日傳真函)辦理。</p> <p>(2)依據家庭暴力犯實施核心治療課程，包含認知輔導教育及心理治療課程二大部分(辨認暴力行為、暴力權控與選擇、暴力對家庭的影響、情緒壓力管理、內在誘發與外在誘發危險因子管控、學習非暴力解決衝突的方法、尊重兩性關係與家庭關係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課程等 7 大主題)，規劃 16 週心理治</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p>2. 以「提升家暴犯輔導專業知能」為前提，期能藉由提升精進家庭暴力犯輔導專業，縮小家暴犯與家人彼此之信念差異、改善互動模式、降低酒藥癮對衝動控制之影響、人際互動技巧之改善等方式，逐漸健全家暴犯家庭功能，降低再犯危險機率。</p>	<p>療與輔導教育課程。 (3)聘任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師進行個別、團體治療與評估。</p> <p>(1)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提供家庭暴力犯相關研習資訊，並要求兼任治療師每年需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訓練，期能提升家暴犯輔導專業知能，增進輔導成效。 (2)舉辦家庭暴力犯治療輔導專題講座，本預計辦理家暴研習及家暴督導訓練各 1 場，主題包含法規介紹說明、暴力與再犯危險評估、戒癮治療、阻抗之處理與輔導。研習人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教誨師與治療輔導相關人員等。</p>		
		(十一) 影音多媒體製作小組與培德之聲廣播電台。	<p>強化提昇影音多媒體製作小組與培德之聲廣播電台業務功能。</p>	<p>(1)「培德之聲」廣播電台提升教化功能：成立「培德之聲」廣播電台，錄製自製節目溫情點播機、艾跟你說等，提昇教化成效。 (2)溫情點播機：除由合作電台提供優質廣播節目供培德之聲播放，另開放家屬心情點播，傳達企盼之心聲，藉由溫情喊話，加強家庭支持功能、提升教化成果。 (3)枕邊寄語·為孩子說故事：由培德之聲廣播</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十二) 矯正教育館。	營運目標以「教育、訓練」為主，「參觀、展覽」為輔。	<p>電台協助錄製，收容人親自口述之床邊故事集，寄送予家屬播放給其子女收聽，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喚起收容人對其家庭的責任心。</p> <p>(4) 本監影音多媒體製作小組拍攝微電影對外參賽，屢獲佳績，提供收容人富有教化意義及內容豐富、多元、溫馨、感人的影音資訊，並協助拍攝剪輯本監各科室簡介、政令宣導及自營作業之展示拍攝等。</p> <p>(1) 協調各科室成立營運管理小組及教育訓練小組，分工合作，俾使相關業務推展順利。</p> <p>(2) 配合矯正署及其他機構辦理各項短期教育訓練及結合外界資源辦理法治教育課程。</p> <p>(3) 規劃才藝作品佈展，每半年更展，並積極聯繫已出監優秀收容人舉辦個人展，以展示矯正教育成效。</p>		
	三、作業	(一) 委託加工作業承攬。	<p>1. 加強與社會殷實廠商簽訂委託加工作業，並強化合作。</p> <p>2. 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p>	<p>(1) 訂定合理產能目標、工作指派及稽查，以吸引廠商來監委託加工，並督促作業導師加強與廠商之間合作關係。</p> <p>(2) 與原訂約之廠商，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續約。</p> <p>(1) 視作業量能函洽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台中工業區</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並尋求其協助或合作。</p> <p>3. 提高作業製程之管理能力、加強成本管控暨產品品質。</p>	<p>廠商協進會、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以利委託加工多元發展，改善紙品加工為大宗之偏倚情形。</p> <p>(2) 為因應自動化，紙品科即將被取代，故新配合廠商以機工科(電子加工)為主。</p> <p>(1) 為因應產業外移，積極推展自營作業，並在技術上、管理上求新求變，發揮創意巧思，努力開發多樣化商品。</p> <p>(2) 積極研究改進作業技術與製作程序，以增加生產效益。</p> <p>(3) 適時擴充及更新作業設備，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製程效率暨產能效益及產品品質，並秉持誠信、踏實的理念，穩健成長。</p> <p>(4)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辦理作業業務成績考評標準表」每月作業成績考評應達 90 分以上。</p>		
	(二)	加強技能訓練。	<p>加強辦理受刑人各職類科技能訓練，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證照。</p>	<p>(1) 就現有設備、技訓項目督促作業導師繼續加強技能訓練，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當地職業學校、科技大學等機構或合格教師合辦 7 類(電焊、漆藝、烘焙、照顧服務、電腦、傳統小吃班、飲料調製班)技訓職類，落實收容人技能訓練之績效。</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p>1. 加強本監自營作業，以養成收容人在監期間勤勞習慣，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將來復歸社會後利於適應社會生活暨易於就業。</p> <p>2. 豐富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方案。</p>	<p>(2) 積極輔導參加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參加技術士檢定取得證照，助其出監後順利就業，檢定及格率均達 90% 以上。</p> <p>(3) 加強辦理技藝訓練，計 7 班別、180 人次以上。</p> <p>(4) 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合辦「電焊班」或香茅皂班。</p> <p>(5) 由雇工廠商辦理專業所需的技訓班(如梧濟工業公司與本監聯合辦理天車班)。</p> <p>(1) 自營作業營運確實依照矯正機關作業會計制度辦理。</p> <p>(2) 本監烘焙工場與香茅工場、漆器工坊作業成員均來自技訓班結業，期達訓用合一。</p> <p>(1) 豐富自營作業產品多元化與地區資源結合(如其他科)發展有機栽種，自行提煉材料，朝有機認證目標努力達成。</p> <p>(2) 積極開發食品科新產品，提高銷售收入。並每年二次邀請臺中衛生局或食品安全領域專家進行檢查作業場地及產製流程之衛生管理事項，以提升食品安全。</p> <p>(3) 積極開發縫紉自營作業，以提高內部供銷作業收益，並爭取製作臺中工業區、臺中精密工業區廠商制服製作機</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四) 自主監外作業計畫。</p> <p>(五) 加強身心障礙收容人作業及各項協助機制。</p>	<p>為使受刑人從高度監控到半制約之環境下，逐步接受階段性處遇，俾使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p> <p>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依其類別安排於合適工場作業或同工場之輕便作業，並能順利依累進處遇核給作業分數，不影響其提報假釋的機會。</p>	<p>會。加強一般民眾、各公務機關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同仁訂購。</p> <p>(4) 在矯正教育館成立自營作業產品(並代售臺中女監及臺中看守所產品)販售處，以服務進館參觀或來該館舉辦活動來賓，期增加自營作業營業額。</p> <p>(1) 自主監外作業方面，積極協助即將出監受刑人與信譽良好廠商工作媒合，期許受刑人可以順利復歸社會，增加工作信心，使受刑人提早與社會接軌，開創人性更生改造工程。</p> <p>(2) 加強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縮短與社會之隔閡。符合就業市場型態之需求，提升職場上的競爭力。</p> <p>(1) 受刑人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無法參加作業，經衛生科證明，提經監務委員會決議者，其作業成績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p> <p>(2) 聽覺障礙者辦理輕便作業並盡量安排有手語學習經驗之收容人協助。</p> <p>(3) 視覺障礙者辦理輕便作業並安排適當收容人協助。</p> <p>(4) 語言機能障礙者辦理一般作業並安排適當收容人協助溝通。</p> <p>(5) 肢體障礙者辦理輕便</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四、戒 護	(一) 加 強戒護 管理。	1. 落實收容人申訴、陳情 處理。 2. 強化幫派與特殊收容 人列管及管理考核。	<p>作業。</p> <p>(6)精神障礙者辦理輕便 作業。</p> <p>(7)智能障礙者辦理輕便 作業。</p> <p>(8)器官障礙(包含心臟、 呼吸器官、胃、腎臟等 器官)者辦理輕便作 業。</p> <p>(9)顏面損傷者辦理輕便 作業。</p> <p>(1)對於收容人申訴、陳 情及出監時之訪談，均 妥適予以回應說明，並 檢討有無缺失情形。</p> <p>(2)對於出監受刑人，應 仔細輔導及晤談，除勉 勵其出監後保持良好 習性，亦可透過其意見 瞭解受刑人生活情形， 或作為改進監內軟硬 體設施之建議管道來 源。</p> <p>(3)有關收容人申訴、陳 情等事宜，悉依監獄行 刑法第 90 至 114 條等 規定辦理；並落實法務 部 110 年 5 月 6 日法綜 字第 11000079550 號函 示辦理矯正業務「完善 收容人救濟」之精神。</p> <p>(1)辦理新收收容人有無 幫派背景認定時，詳查 判決書及前科等相關 資料，並輔以網路資料 查詢收容人涉及幫派 活動之案情資訊，尤其 部分重大暴力犯罪結 合財產犯罪類型者，常 有幫派涉入情形，若收 容人有犯組織犯罪防</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3. 加強自殺防治計畫三級預防收容人戒護管理。	<p>制條例之罪前科，亦列冊加強管理。</p> <p>(2)收容人列冊管理之原因及認定之相關資料應妥適運用且保密，並責成教輔人員勿向收容人、家屬或非業務相關者告知機關列冊管理情形或調查資料提供之來源，以免影響收容人各項處遇。</p> <p>(3)對於特殊列管收容人之考核，於提報審議後，確實詳加考核，並按月填載督導考核紀錄表送陳，對於是類收容人，並請教誨師或教誨志工，加強對其之輔導、教誨及教育。</p> <p>(4)列冊管理情形，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陳報矯正署。陳報前開資料時，檢附每月督導小組會議紀錄，並於接見情形明列彈性調整接見與增加接見次數及獎懲情形(含增給或核低累進處遇分數、獎賞及懲罰紀錄)。</p> <p>(5)列管資料來源予以保密，謹慎運用及保管。</p> <p>(1)協助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針對三級預防之收容人，由值勤人員每 15 至 20 分鐘紀錄其行狀，場舍主管每月至少進行 2 次關心晤談，並落實安全檢查，移除危險物品。</p> <p>(2)戒護科人員知悉自殺事件後通知通報人員(平日為教化科承辦</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4. 落實違規事件處理。	<p>人，假日為衛生科值班人員)，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p> <p>(3)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將發生收容人自殺事故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納入風險管理項目。</p> <p>(1)對於收容人違規事件，應詳加瞭解違規原因、情節及過程，輔以監視錄影資料，並視其違規情節、違規後態度等予以辦理適切之懲處類型及輕重程度。</p> <p>(2)收容人如欲申訴，亦輔導其藉由正當及合理之申訴管道進行申訴。</p> <p>(3)受刑人違規行為態樣依頒布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辦理，另有關受刑人懲罰書、移入違規舍觀察紀錄表依 109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4860 號函示。</p> <p>(4)有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及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格式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7890 號函示辦理。</p> <p>(5)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1770 號函規定，辦理收容人違</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5. 加強戒護安全設備管理。	<p>規事件調查程序，訪談時應錄音，必要時得錄影。</p> <p>(1) 加強戒護安全設備，汰舊、檢修或強化舍房監視系統，並於中央台增設監控設備，強化戒護管理密度；陸續裝設舍房監視器，以達 100% 裝置率。對於各項警示系統並應定期檢修，確保其功能正常發揮。</p> <p>(2) 本年度持續規劃更新監聽系統及增設攝影機鏡頭，以求達戒護零死角之目標。另本監幅員廣大，擬多方諮詢其他科技輔助方案。</p> <p>(3) 依法務部 110 年 5 月 6 日法綜字第 11000079550 號函示，矯正業務「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精神，期能以科技設備輔助門禁管制、戒護管理、場舍經營等範疇，強化管理。</p>		
			6. 落實戒護區進出管制。	<p>(1) 對於出入口之管制：包括中控門、中央台、車檢站、複驗站等，要求值勤人員落實安檢。</p> <p>(2) 對於人員、車輛及物品進出本監時，均應詳加檢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及戒護事故發生之可能性。</p>		
			7.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管理。	<p>(1) 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應依受刑人作業實</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8. 落實值勤人員勤務派 任與督導考核。	<p>施辦法及受刑人作業 實施辦法及遴調適同 作業收容人指引規定 辦理。每月列冊管理考 核審查。並應穿著足資 辨識之服飾及名牌。</p> <p>(2)對於視同作業受刑人 之調用應嚴加管理及 考核，各級督導人員應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安 字第 10904009610 號 函規定辦理，如下列規 定稽核各單位遴調情 形：</p> <p>①教區科員每月清查 用人單位至少 1 次。</p> <p>②專員每月至少抽查 4 至 6 個用人單位。</p> <p>③戒護科長每月至少 抽查 2 至 3 個用人 單位。</p> <p>④秘書每月 1 次會同 政風室、調查分類科 抽查各調用單位辦 理情形，並於每月 10 日前填載獄政系 統上傳。各調用單位 並按月填載「視同作 業收容人考核月報 表」送陳，如有違背 紀律、工作不力或其 他不良行為者，即予 以撤換並嚴懲。</p> <p>(3)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13 日法矯署教 決字第 11001530710 號函核准視同作業收 容人配額核定表辦理 員額管控。</p> <p>(1)各工場、舍房值勤人 員，應參酌其專長，衡</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9. 強化接見業務管理及 律師接見注意事項。	<p>量其工作表現，依適才 適用之原則。</p> <p>(2)落實值勤人員對收容 人各項管教措施之規 定，不得有縱容滋事， 疏於管教之情事。</p> <p>(3)依分層負責原則，由 典獄長督導科室主管 以上人員；戒護業務以 外之科室主管督導考 核所屬全體員工；戒護 科長督導考核科員以 上人員；日勤科員督導 考核所屬責任區內之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 夜勤科員督導考核中 央台及各夜勤勤務之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p> <p>(4)依「強化紀律及戒護 管理效能」計畫規定， 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 操守不良之員工，應知 會政風室列管；言行嚴 重偏差之員工，知會人 事室列管；涉有行政責 任者，依規定檢討究 責。</p> <p>(1)辦理收容人接見業 務，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p> <p>(2)辦理收容人與律師、 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戒護人員 須秉「監看而不與聞、 不予錄影錄音」原則執 行勤務。</p> <p>(3)依法務部 110 年 5 月 6 日法綜字第 11000079550 號函示矯 正業務「賡續推動智慧 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 護」、「強化科技輔助戒</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10. 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處理。	<p>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精神辦理，使用科技設備強化接見、監聽、複聽勤務效能，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250 號函上簽呈研擬律師、辯護人接見室空間及設備更新，以改善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品質。</p> <p>(5)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0840 號函提升行動接見效益及民眾申辦便利性。</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380 號函頒訂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相關規定辦理，發生是類案件依規定通報並進行調查。</p> <p>(2) 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應就加、被害高危險群嚴加篩選並專案列管註記。</p> <p>(3) 注意配房、配業及實施身體檢查與訪談，落實走動式管理及勤務交接，以防杜事件發生。</p> <p>(4) 建立三級預防機制： ① 初級預防：提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暢通陳情反映管道。</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②次級預防：篩選潛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妥適配房，加強管控。</p> <p>③三級預防：將性侵害案件調查情形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矯正署，並填具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委員會訂定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另針對未滿 18 歲之少年辦理通報時，應一併副知少年地方法院。</p> <p>(5)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1890230 號函所列「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辦理，本監如有發生收容人性侵害事件，除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陳報矯正署，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另 3 個月內如發生 2 起以上前述性侵害事件，則依上述計畫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p> <p>(6)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及 109 年 8 月 10 日修訂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將收容人遭受性</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11. 加強寄送飲食及物品檢查。</p> <p>12. 落實安全檢查及後續處置作為。</p> <p>13. 加強收容人配業管控。</p>	<p>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納入風險管理項目。</p> <p>(1) 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寄送入之飲食及物品應詳加檢查，登記品項內容與數量，且嚴禁交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辦理。</p> <p>(2) 檢查時，應輔以金屬探測器，衣物類必要時並得以浸水方式處理。</p> <p>(1)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辦理各項安全檢查；值班主任管理員或科員得對各種檢身、檢查勤務，實施抽查複檢。</p> <p>(2) 督勤人員巡視戒護區時，認有必要時，亦得實施突檢或不定期督導抽查。</p> <p>(3) 查獲之重大違禁或管制物品，應審慎處理，確實追查來源，並簽報核處，做成紀錄。如屬毒品、刀械或其他刑事法規規定之違禁物品者，移送地檢署偵辦。</p> <p>(1) 收容人配業應循序簽核，並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以防杜教輔人員徇私擅自將特定收容人轉配業或不當配業之情形發生。</p> <p>(2) 配業時，應避免同案、同地域幫派、有私人怨</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4. 落實尿液採檢措施。	<p>隙者、長刑期與短刑期、重大暴力犯與一般犯混雜一處，並注意有無以房長或其他名義把持勢力、欺負弱小。</p> <p>(1) 為落實尿液檢驗工作，採驗尿液應參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 戒護科宜審慎擬定受檢者名冊實施抽檢；尿液採集過程應嚴防檢體有攙假、稀釋、調換等情事發生。</p> <p>(3) 採尿及檢測過程，得洽請政風人員在場監看。</p>		
			15. 加強戒護提帶看診。	<p>(1) 落實安檢、複檢、特殊收容人註記、橫向聯繫及分別提帶之規定，以維護醫護人員安全。</p> <p>(2) 對於發生受刑人企圖攻擊、騷擾或辱罵醫護人員情事，均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p>		
			16. 貧困弱勢收容人照護。	<p>(1) 基於人道照顧考量，提供寢具備品等供有需要之弱勢收容人使用。</p> <p>(2) 每二月場舍提列貧困收容人名冊，經審核後補助生活基本用品。</p>		
			17. 身心症收容人照護。	<p>賡續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使其身體狀況、心緒穩定。</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二)精 進戒護 職能。	1. 落實常年教育，精進 同仁相關職能與廉政 倫理。	(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 年教育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矯正人員 常年教育事宜。 (2)利用集會、常年教育 機會，加強員工法律 教育及戒護知能，宣 導「法務部矯正署所 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守則」暨「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之各項規 定，講解貪瀆、不法行 為之責任與後果，要 求不得收受賄賂、餽 贈、不當利益或接受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邀宴或請託關說， 並邀請學者及相關專 業人員授課，培養職 員正確的法治觀念、 守法精神及值勤態 度與技巧。 (3)配合矯正署政策，推 動各項矯正戰技及器 械訓練，並依法務部 矯正署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1610 號函辦 理實彈射擊常年教 育。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安 字第 11204002880 號 函規定辦理應變演習 演練（含防空疏散避 難演練），配合辦理中 區第 13 期靖安小組回 訓作業。 (5)為因應監獄行刑法及 相關法規之修正案，本 年度定期舉辦讀書會、 常年教育課程研讀相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2. 辦理想變演習，提高相關事故處理及應變能力，確保機關安全。	<p>關法規及函示規定，俾利同仁於值勤能即刻與法切合。</p> <p>(6) 舉辦常年教育術科課程，加強訓練同仁各項戒具使用方法，確實操作各項戒具，熟悉使用流程，每半年實施 1 次。</p> <p>(7) 為提升本監職員急救、藥物使用及感染控制等衛生教育素養，規劃及配合衛生科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戒護知能專業。</p> <p>(8) 推動多元性別及宣導活動，將性別主流化等議題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職員相關知能，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p> <p>(1) 每年舉辦 1 次應變演習，本年度演習項目為戒護事故應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其他災害防救、人員緊急召回演練等。</p> <p>(2) 模擬各種「假設狀況」於各時段（夜間、例假日及平日）實施在勤人員應變作為及備勤人力的集結支援演練，且將各科室人員及督勤官（非戒護主管）獨立指揮應變處置，每月實施 1 次以上。</p> <p>(3) 各級值勤人員熟悉水、電等線路配置與管制及各項應變器材之使用與取得方式。</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3. 加強實彈射擊訓練及槍彈器械保養。</p> <p>4. 加強戒護事故處置措施。</p> <p>5. 落實戒護同仁身心管理。</p>	<p>(4) 建立職員聯絡資料，每月辦理緊急召回測試，以備突發事故時，儘速召回警力。</p> <p>(1) 每季實施實彈射擊訓練 1 次，訓練同仁槍械使用應行注意事項，並精進射擊技巧。</p> <p>(2) 對於彈藥之管制，由專人負責，定期進行槍械及彈藥保養、清點。</p> <p>(1) 對於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除影印送交各教區教輔小組張貼公告週知外，亦就每件案例於勤前教育時宣導說明，並就機關可能發生及需改進之事項提出檢討。</p> <p>(2)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及法務部 111 年 8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1104530390 號函，將發生收容人脫逃事故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納入風險管理項目。</p> <p>(3)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將發生收容人暴動事故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納入風險管理項目。</p> <p>(1) 成立關懷輔導小組，為疏導職員心理健康狀況並由心理師協助，提供同仁維持身心平衡。</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6. 強化各類戒護系統及機制。	(2) 利用環境教育活動，讓同仁有舒壓、運動及親近大自然之機會。 (1)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將重大事件通報作業納入風險管理項目。 (2) 落實執行每日無線電回報制度，小單位及各作業組別定時回報作業狀況，並確實掌握視同作業之收容人出入及作業範圍，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風險。 (3) 圍牆警報系統及場舍警報系統應每日實施檢測，以確保警報系統正常運作，並設簿登載檢測結果，防止受刑人發生脫逃事故。 (4) 消防警報系統應指派專人負責檢修，如發現系統有所損壞，應將無法運作之狀況排除，或請總務科委由外面廠商進行修復，維持消防警報系統正常運作。		
			7.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對新任未曾有戒護工作經驗之管理員、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應予至少 1 週以上之職前訓練，才得予獨任勤務。		
		(三) 提升接見及懇親便民服	1. 落實社區服務。	(1) 成立社區服務隊協助鄰近社區、道路、公園進行疏通溝渠、環境整理與清潔工作，回饋鄉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務。	<p>2. 改善公共設施。</p> <p>3. 提升接見服務品質。</p>	<p>里。</p> <p>(2)服務頻率原則每月至少 1 次，惟應視人力、傳染病風險、社區需求等實際狀況妥為調整。</p> <p>(1)持續改善及更新本監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供最佳服務予社會大眾、職員及收容人。</p> <p>(2)行政大樓貴賓室進行整修、貴賓室、閱覽室及接見室服務台之行動電話充電座 7 座及充電線 21 條（每線含 3 種接頭）賡續維護，提升公共空間便利性。</p> <p>(1)於接見處所設有服務台及專職志工便於諮詢及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即時服務。</p> <p>(2)適時修正彙整完成為民服務手冊，置放接見室或其他洽公處所供民眾自由取閱。</p> <p>(3)將「陳情案件」納入為民、便民服務項目，並設立單一窗口按陳情性質分由相關科室妥為回覆。</p> <p>(4)業將接見室接見窗口空間座位進行增設，單次可足供 3 人以上同時接見，且未滿 12 歲之幼童不計入人數。本監將持續視經費改善接見空間設備，以提升民眾接見品質，及符合矯正法規修正需要。</p> <p>(5)為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製作各式雙語化</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4. 強化懇親便民服務。	<p>(英譯)接見表單，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6)於接見室續辦便民服務機，並視民眾使用情形規劃最適動線，且隨時向上意見回饋。</p> <p>(7) 行動接見系統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更多元、方便之接見選擇。</p> <p>(8)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0840 號函，推廣行動接見措施、提供申辦者必要協助、行動接見申辦資訊移置本監全球資訊網首頁明顯可見之處、行動接見處所採取隔間、加裝消音棉、調整音量大小降低干擾以提升通訊品質等方式提升行動接見效益及民眾申辦便利性。</p> <p>辦理三節懇親前均事先寄發懇親通知單予家屬，詳述懇親活動辦理日期、時間、地點、核對身分與檢身流程、送入物品(菜、書、錢)流程、活動內容、需攜帶資料(如:身份證、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小黃卡等)並附上本監平面圖方便民眾交通安排。</p>		
		(四)精 進 外 役 分 監 業 務。	積極辦理外役分監業務，健全各項制度與管理工作。	<p>(1)於新收教育訓練時宣導相關處遇規定，實施品格、法紀教育，加強考核行狀及體能。</p> <p>(2)落實各項安檢勤務、返家探視、新收訓練、接見、懇親等相關業</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務。</p> <p>(3)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外僱工等作業現場訪視及外役分監收容人行狀考核，培養收容人耐心、責任感，淨化心靈，穩定囚情，激發改悔向上之決心。</p> <p>(4)以外役監之階段性處遇協助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如接見採面對面方式、與眷同住、返家探視，為未來出監生活做好準備。</p> <p>(5)落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查訪機制，應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理第 6 條規定，審慎辦理返家探視事宜，並依署函示就疫情狀況辦理外役監返家探視相關事宜。</p> <p>(6)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時，除請其提供家屬同意書、聯絡電話及足資證明居住事實之戶籍或相關文件外，並應督導相關人員覈實審核其探視對象與前往地點，併函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協助查訪。</p> <p>(7)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應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並作成紀錄供查；至受刑人於獲准返家探視前，遇有戒護住院治療、假釋出監等特殊情事而無法於指定期日返家探視，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單位，以免造成查訪之困擾。</p> <p>(8)為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習慣，廣</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五、衛生 醫療	<p>(一) 加強環境衛生及衛教宣導。</p> <p>(二) 加強一般疾病預防。</p>	<p>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檢查及改進並注重收容人飲食衛生，以確保其健康。</p> <p>1. 辦理受刑人健康檢查、胸部 X 光篩檢與血液檢查，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注射，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續於週一至週五夜間開放運動，並由戒護人員輪值戒護，以維護戒護安全。</p> <p>(9)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5440 號函示「研商外役監精進管理措施會議」將「外役分監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外役分監新收受刑人調查及配業」、「外役分監收容人解送一般監獄」、「外役分監返家探視受刑人逾假未歸」納入風險管理項目。</p> <p>(1) 督促指導各區域負責人維護環境清潔衛生。</p> <p>(2) 以影音方式不定期實施衛生教育，養成受刑人良好生活習慣，強化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p> <p>(3)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加強個人衛生消毒及環境衛生消毒，並注重飲食衛生，做好傳染病防治及各項措施。</p> <p>(1) 每日辦公費醫師對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發現罹病者，詳細登入獄政醫療管理子系統予以就診治療。</p> <p>(2) 新收收容人入監時實施 HIV、梅毒等檢測，全年預計 4,400 人次。</p> <p>(3) 辦理收容人新收入監及年度全監 X 光檢查，全年受檢人數約 7,500 人次。</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2. 加強辦理收容人「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p> <p>3. 辦理職員 EMT-1 訓練課程及各項衛生教育宣導。</p>	<p>(1)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包含新收收容人、培德醫院候診區及年度全監收容人及職員播放愛滋與反毒衛教影片，另由培德電台每月排定衛教廣播單元宣導。</p> <p>(2) 洽請臺中市衛生局等相關醫療學術單位，每月 1 次，辦理法定傳染病（性病、肺結核病）預防宣導講座，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場次。</p> <p>(3) 與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合作，推動愛滋與反毒衛教，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入監衛教頻率。</p> <p>(1) 安排全監領有 EMT-1 證照同仁，定期參加複訓課程。視機關人力調度，派員參訓矯正署或民間機構（紅十字會、中國附醫）開辦之 EMT-1 訓練課程，若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開課，則展期辦理。</p> <p>(2) 配合疾病管制署之感染管制措施查核，制定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並安排全監同仁全年 4 小時，感控負責人 8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p> <p>(3) 不定期提供衛教新知或針對現行流行傳染病，公告於監內行政資訊網。</p>		
		(三) 改	針對收容人醫療問題尋	(1) 務實辦理中區醫療專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善各種醫療措施。</p> <p>(四) 引進社會資源改善醫療服務品質。</p>	<p>求醫院協助，使收容人能受到妥善的照顧。</p> <p>建構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聯繫平台，並積極辦理疾病清寒醫療補助，使收容人安心就醫，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p>區，健保門診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專科醫師定期來監診療，使各類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及一般門急診病患皆能獲妥適照護。</p> <p>(2) 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由該院派醫師及技術員每日到監為尿毒症收容人作血液透析治療(平均每月收容人 75 人)，讓病患獲得妥善照顧。</p> <p>(3) 定期病情評估，病情穩定病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移回原監執行，以降低佔床率，加速收治各監候床病患。</p> <p>(4) 監內健保門診經醫師評估需做進一步檢查或治療時，依醫師開立轉診單安排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或檢查，待病情穩定後返監繼續門診追蹤。</p> <p>(5) 如病況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參酌醫囑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保外醫治。</p>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政策，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開設戒菸諮詢門診，以提高收容人戒菸比例。並利用門診時段，由培德醫院專責戒菸個管師無償開辦戒菸衛教講座宣導，鼓勵收容人戒菸意願。</p> <p>(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五) 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管理與照護。</p> <p>(六) 中區醫療專區之管理作業。</p>	<p>落實特殊病犯照護。</p> <p>依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執行各專區收治及移回業務，持續精進作業辦法，致力活化專區效能。</p>	<p>健康署口腔癌篩計畫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安排收容人免費辦理口腔衛教篩檢預防宣導講座，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辦理。</p> <p>(3)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疾病管制署）及醫策會督導，借重督導單位之專業審核，使醫療服務品質持續提升。</p> <p>(4) 依作業基金重病清寒補助辦法，為弱勢收容人辦理醫療費用補助。</p>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於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開辦精神科門診每周 5 診及專科門診每週近 50 診，提供療服務，以應特殊病患醫療需求。</p> <p>(2) 新收健康檢查時，遇有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等收容人即加以註記，提出於調查分類會議，以利後續處遇及醫療之安排。</p> <p>(3) 倘病況不佳，需加強照護者，經醫師評估後依醫囑移禁中區醫療專區之精神病療養區加強照護。</p> <p>(1) 培德醫院門診區：就本監原有醫療設備、服務科別，督促培德醫院繼續強化醫療服務，更新汰換添購醫療設備，增加戒護外醫頻率較高之專科門診，期望減</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少戒護外醫頻率，同時提高收容人醫療品質。</p> <p>(2)培德醫院住院區：受限健保給付規範，收住罹病收容對象有限，督促培德醫院提昇收治人數。</p> <p>①針對門急診留觀或中國附醫戒護住院出院收容人，如符合健保住院資格者均以健保住院收治，降低是類高風險收容人於舍房猝死之可能。</p> <p>②針對新收入監之藥癮酒癮收容人，經戒護同仁觀察其於舍房已出現躁動戒斷症狀發作者，雖未達健保住院標準，簽請機關核准以公費給付自費住院住院部，降低是類高風險收容人於舍房猝死之可能。</p> <p>③由培德醫院派遣醫師及專科護理師每周至重症療養區護理站巡診，評估專區病患病情，如有病況不佳，符合健保住院資格者，立即安排健保住院收治，降低是類高風險收容人於舍房猝死之可能。</p> <p>(3)血液透析中心：</p> <p>①現行規劃日間收治人數為 80 名。</p> <p>②倘血液透析收治個案數激增至現行日間門診無法容納，培德醫院已規劃夜間</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七) 感 染 管 制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藉 由衛生主管單位監督	<p>洗腎方式，提昇收治 人數。</p> <p>(4)重症療養區： ①本監重症療養區現 行規劃收治人數為 94 名。 ②由培德醫院派遣醫 師每周至重症療養 區護理站巡診，提升 專區收容病患醫療 處遇。 ③辦理中區醫療專區 之肺結核隔離區及 重症療養區收治人 員名冊及他監申請 移送前開分區收容 人審查名冊陳報作 業。</p> <p>(5)精神病療養區： ①本監精神病療養區 現行規劃收治人數 為 159 名。 ②每周 3 天於醫療專 區開設精神科門診， 以利精神疾病收容 人就診。 ③每月定期召開「醫 療專區精神科收容人 治療評估會議」。</p> <p>(6)肺結核專區： ①本監肺結核隔離區 現行規劃收治人數 為 14 名。 ②辦理中區醫療專區 之肺結核隔離區及 重症療養區收治人 員名冊及他監申請 移送前開分區收容 人審查名冊陳報作 業。</p>		
				(1)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措施查核。	<p>稽核、培德醫院醫療團隊醫療資源協助及全監所有同仁共同配合計畫執行，本監感染管制措施查核能順利執行。</p> <p>2. 針對特殊傳染性疾病訂定各項感染管制流程，並依流程確實執行。</p> <p>3.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訂定各項防疫措施，並確實執行。</p>	<p>(2)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p> <p>(3)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建議事項」辦理。</p> <p>(4)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5)訂定本監感染管制措施作業計畫，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頒之相關規定及本監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每年檢視及調整。</p> <p>(1)依本監腸胃道疾病、呼吸道疾病及疥瘡等傳染性疾病感染管制流程，辦理是類疾患之感染控制。</p> <p>(2)加強呼吸道疾病感染管制措施，以影音方式進行感控宣導，若有疫情時採取必要之預防性隔離。</p> <p>(3)加強皮膚疥瘡感染管制，並實施隔離防疫及預防性治療。</p> <p>(1)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配合上級管制措施及疫情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及每月召開感控會議，以滾動式制定更新防疫措施。</p> <p>(2)落實手部及環境清潔消毒，於本監出入口及場舍設置自動感應酒精消毒機，並加強宣導勤以肥皂洗手；每日至</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八) 保外就醫收容人管理	落實保外就醫收容人查看及管理作業。	少 1 次以 1:100 稀釋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3)積極辦理並宣導同仁及收容人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4)儲備各項防疫物資，以應需求。 (5)不定期於本監行政資訊網公告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及衛教。 (1)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辦理是項業務。 (2)撰寫「受刑人保外醫治展延申請報告表」，及保外收容人管理。 (3)落實保外醫治、察看及展延陳報作業。 ①保外醫治收容人按月派員察看，並與收容人居住所在地警察機關及就醫院所保持密切聯繫，俾據以辦理保外醫治展延報署事宜。 ②加強督導及監管保外醫治收容人遵守保外醫治規定，若有犯案事跡或其他違反保外醫治規定，依規定辦理返監執行事宜。 ③收容人病況穩定，或無保外醫治必要者，發函書面通知至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返監執行。		
		(九) 健康監獄	1. 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推 動 及 實 踐 計 畫	2. 降低收容人皮膚病罹患率	<p>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函辦理。自 112 年 1 月 4 日擇定本監外役分監試辦。</p> <p>(2) 衛生教育宣導：於各場舍或適當場合宣導正確服藥觀念及應注意事項，以強化用藥安全。</p> <p>(3) 建構藥物管理機制：於舍房內規劃個人藥箱之擺放位置，以管理個人藥物。藥物自主管理者應依醫囑按時服用。</p> <p>(4) 加強藥物管理與抽查：藥物自主管理者之藥物存放及服用情形，應每週由教區科員或工場、舍房主管抽查。如發現收容人有私自囤積藥物或濫用藥物，或將藥物交他人服用或服用他人藥物者，依監獄行刑法相關法規辦理違規。</p> <p>(5) 急救、管制及藥物之管理：急救藥物如支氣管擴張劑或硝酸甘油舌下片等，除機關代為保管類型收容人外，藥物自主管理者得自行保管之。仍由機關代為保管及戒護人員眼同服用。</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函辦理。</p> <p>(2) 檢視與評估： ① 新收收容人入監時，</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六、受 刑人給 養	(一) 改 善收容 人伙食。	加強改善收容人伙食、營 養均衡，促進其身體健 康，減輕家屬負擔。	<p>由醫事人員初步檢查皮膚是否有感染疥瘡之症狀，若有出現皮膚發癢或皮疹，應就醫診療。</p> <p>②於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由醫師再次檢查並確認是否感染疥瘡。</p> <p>③加強感染疥瘡高危險群收容人皮膚篩檢。</p> <p>(3)一般照護：應區分為疥瘡罹病者及接觸者分別予以照護，並全部衛教。</p> <p>(4)隔離安置： ①疥瘡罹病者：落實隔離，並於完成藥物治療期程，經醫師診斷痊癒後，解除隔離或防護措施。 ②疥瘡接觸者：依接觸情形，落實預防性處遇。</p> <p>(5)辦理同仁及收容人之衛生教育宣導，並發放疥瘡衛教單張，宣導照護及防治注意事項。</p> <p>(6)落實各場舍環境消毒措施如利用紫外線殺菌燈及漂白水定期消毒。</p> <p>(1)每月調整伙食菜單，以符合均衡營養；因應國民營養需求與既有之烹調設備，編列伙食預算。</p> <p>(2)改善廚房及倉儲之區隔，並規劃適當動線，以符合衛生之規定與要求。</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 註
類	項	目				
		<p>(二) 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機動變換、調配菜色及口味。</p> <p>(三) 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p> <p>(四) 設置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之廚房及倉儲。</p>	<p>收容人伙食每日依季節性及營養需要調整，協調炊場在口味上作變化；設立展示櫃，每日以展示盤分別盛裝收容人食用三餐予機關長官查核。</p> <p>落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p> <p>每日落實自主性管理及檢查，並設立簿冊每日陳核。</p>	<p>(3) 烹調與整理區加以區隔，確實執行自主管理工作。</p> <p>(4) 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探討收容人伙食等相關問題。</p> <p>(1) 炊場進貨時給養主辦人員會同炊場主管及進行實地貨物驗收，如有不合品質者一律要求退貨；倘發現有偷斤減兩或未依約辦理情事者，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至現場拍照或錄影存證陳報矯正署備查並副知廠商；達到解約條件者立即通知廠商解約並沒收保證金，以杜絕不肖廠商確保伙食品質。</p> <p>(2) 每日確實至炊場查看收容人伙食，且每日依規定展示收容人食用早、中、晚餐於展示櫃。</p> <p>(1) 炊場管理人員及伙食管理人員應就每樣主、副食品詳細檢點。</p> <p>(2) 會計、政風人員每週至少會同實地抽驗二次。</p> <p>(3) 膳食改進小組召集人應每週至少複查一次。</p> <p>(1) 進行炊場收容人安全講習，避免收容人因作業上疏失，導致食物交叉感染，影響飲食安全衛生。</p> <p>(2) 每日落實自行管制檢</p>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 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 妥為運用經費改善收容人伙食。	本監飲食補助費及矯正公益補助費、餽水標售款、油炸廢油標售款等皆統籌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及飲食補助費；並依季節性購買水果、肉品、罐頭等各項食品，適時予以收容人增加營養。	查並分別設立自主性管理檢查簿、冷凍及冷藏庫管制檢查簿，每日送陳核閱。 購買季節性水果、肉品、罐頭等各項食品，供收容人三餐食用期增進收容人營養。購買食材及每日菜單均送陳核閱。		